



復活的基督



香港公教真理學會出版



白朗著

香港公教真理學會出版

白朗神父 著

復活的基督

本書原著為英文，獲 The Liturgical Press
授權譯成中文，予以印行。

翻 譯：香港公教真理學會
出 版

編輯部：香港堅道十六號天主教教區中心十一樓

發行部：公教進行社

香港干諾道中十五號大昌大廈十七樓

電話：525-7063

承 印：香港明愛印刷訓練中心

ISBN 962-7096-95-4

一九九四年出版

◀版權所有▶

Raymond E. Brown, S.S.

A Risen Christ in Eastertime

Essays on the Gospel Narratives
of the Resurrection

Copyright © 1991 by The Order of St. Benedict, Inc.
The Liturgical Press, Collegeville, Minnesota 56321.
All rights reserved.

目 錄

前 言	1
第一章 馬爾谷的復活敘述 (16:1-8 ; 16:9-20)	4
第二章 瑪竇的復活敘述 (27:62—28:20)	17
第三章 路加的復活敘述 (24:1-53 ; 宗1:1-12)	32
第四章 若望二十章的復活敘述 —— 一系列不同的反應	55
第五章 若望廿一章所見的復活 —— 對教會傳道及牧民的指引	69
註 釋	83

前 言

禮儀出版社 (The Liturgical Press) 一共出版了我三部篇幅相近、外形類似的書，都是有關福音章節的聖經反省。這些福音章節都是教會分別在將臨期（瑪竇1及路加1）、聖誕期（瑪竇2及路加2）和聖週（四段苦難敘述）選讀的。現在，我要轉向復活期的福音章節，我的目標仍然一樣；為禮儀年中幾個大慶節提供內涵豐富的現代釋經。

我在別處¹寫過從歷史批判的角度看復活的文章。主要是評述最早期有關耶穌復活的講道（例如：宗5:30）以及耶穌的顯現（格前15:5-8）；我探究過，儘管有關空墓的敘述相當遲才出現，會不會從一開始即已假定了肉身的復活和空墓；我也努力尋找協調各段敘述中非常尖銳的差別。在本書，我不打算重複上述的任何問題，因為在此書中，我的興趣是：看看某一部福音對於復活的處理，如何配合該部福音的神學計劃。

現代的聖經學術研究都堅持每部福音都有它自己的完整性和獨特的觀點；禮儀的全部聖經讀經都是按這個原則編排的，因為在每一年常年期的主日都連續選讀同一部福音（甲年選讀瑪竇福音；乙年選讀馬爾谷福音；丙年選讀路加福音），而不像過去那樣，雜亂地選讀各部福音的章

節。不過，在復活期本身的聖經選讀，卻不按照這個連續選讀同一部福音的方式。在聖週六及耶穌復活主日有不同的福音選讀；在復活期、第二主日，甲、乙、丙三年的福音選讀都是選自若望福音，復活慶期的八日慶期，可選讀不同的福音及新約中不同的有關墳墓或顯現的敘述。

我們可以明白，越想得到聆聽更多耶穌復活敘述的喜悅，就越需要忍受深入研究有關的福音敘述的艱辛，這些敘述往往與個別的聖史對耶穌的整體觀點有關。集中研究各福音的復活敘述，也許我可以提高默想這些禮儀聖經選讀的人，對於復活的欣賞，因為既然指定的一年全年的主日，都選讀同一部福音，那麼取自該福音的復活章節，也可喚起他們對過去選讀章節的記憶。

在本書內，我會研究所有福音有關復活的章節，即查看空墓和耶穌的顯現。我會解釋我這些章節所見的特異之處，例如馬爾谷在16:9-20所附加的敘述，或者，由宗1:1-12對路加福音所作的補充。只有若望福音，復活敘述整整佔據了兩章，我會分別寫一篇專文討論。

即使每一部福音有關耶穌復活的敘述，各有不同的重點，當讀者從一部福音轉到另一部時，他會見到一幅奇妙的圖畫。在這些敘述裡，讀者可以見到一整套的反應：從敵視到困惑以至自然而然的信仰，使這個復活的事件，變成人們對於耶穌回應的最後考驗。在評論耶穌苦難的敘述時，我越來越深信，福音敘述旨在向讀者們提出一個問題：「如果當時你在場，你會採取什麼態度？」當我在寫

這部書時，我也意識到這也是聖史的目的：在第一個復活期的那些日子裡，聖史所記述的那一種反應，亦可能是你的？故事中的人物所表現的懷疑或誤解，這個事實正是一個提示：問題的答案有需要加以省思。如果能夠激發讀者這一類的省思，本書的目的已算達到。

謹將此書獻給充滿大無畏的活力、七十五歲高齡（這其中她有多少歲月是在困難重重中度過的！）的杜屏 (Eileen Tobin) 女士。杜女士在紐約聯合神學院擔任我的秘書職務九年，她的服務，實在不是這短短的獻辭所能報答之萬一。我無數書函的手稿，都經由她用打字機謄清（其實她的文學修養比我好得多），我但求她在退休後，還有許多健康、平靜的歲月，使她至少能有餘暇施展她的寫作技巧，因為這正是她的興趣之所在。這樣，她就能像過去豐富我的生命一般，豐富許多人的生命。

第一章

馬爾谷的復活敘述(16:1-8; 16:9-20)

從某些方面說，馬爾谷是最難懂的福音。雖然在修院的課程中，這是最常教授的一部福音，但這肯定是四部福音之中，最少基督徒，特別是天主教友閱讀的一部。在梵二之前的禮儀聖經選讀中，幾乎沒有在主日選讀；在一般引述對觀福音時，瑪竇作為教會的福音，常被優先引用。²即使對於那些對馬爾谷作過深入研究的學者來說，這仍然是一部充滿謎語，資料、地點或目的不統一的著作。簡潔的馬爾谷風格留下許多沒有解釋的空隙，無形中成了想像和神學推理的好機會。³

馬爾谷第十六章較切合復活的題材，這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說明從二世紀以來，人們在尋求理解馬爾谷的努力上所面對的困惑。這一章只有首八句可以確定是出自原來的福音。可是，16:8，接着前一句天使命令婦女向門徒和伯多祿報告復活這件大事後卻說，婦女們逃離墳墓，「什麼也沒有給人說，因為她們害怕。」學者幾經辛苦才想一句文法類似的句子，作為這個突兀的結束的平行句，但平行句仍解決不了16:8一節的內容，如何與福音的第一句：「耶穌基督的福音」調和的難題。如果婦女是這樣害怕把耶穌復活的消息告訴任何人，這算是什麼好消息 (Good

News) 呢？經文的証據顯示：16:8這一節並不是馬爾谷福音的結尾，在三個不同的續文中，只有一個有足夠的出現率（在抄本中）可接受是屬於傳統的。這一段續文就是所謂的「長結尾」(Long Ending)，即所有天主教派和大部分基督教聖經版本上見到的谷16:9-20（有時是用較小的字體或作為註腳印出，以表示經文不能確定）。

既然在禮儀上，谷16:1-8和得到最廣泛地証實的結尾(16:9-20)，似乎是以分開的兩段摘錄來誦讀，⁴我想在這一系列的文章裡，最好把16:1-8當作是馬爾谷的結尾來處理。⁵在16:1-8的析論之後，我會問：16:9-20如何與馬爾谷正經配合而成爲它的一部分。⁶

谷16:1-8:婦女來到墳墓前

這一幕的主要角色是婦女：瑪利亞瑪達肋納、雅各伯的母親瑪利亞和撒羅默。在15:40-41，我們已見過這三位婦女了（第二位瑪利亞是「次雅各伯和若瑟的母親」）。在這段經文裡，聖史也告訴我們，當耶穌在加里肋亞時，她們已跟隨他，此時她們站在遠處看着耶穌死在十字架上。馬爾谷這樣描寫她們，把她們清楚地與「他的門徒」和/或「那十二位」分開。這十二位是耶穌在最後晚餐時的同伴(14:12, 17)，他們也曾和他同往橄欖山上的革責瑪尼莊園(14:26, 32)。當他被捕時，他們全部逃跑了(14:50)。馬爾谷要我們怎樣想這些婦女呢？⁷馬爾谷堅持耶穌是獨自死去的，他所有的門徒都遺棄他。這些婦女雖然不在那些遺棄

他的門徒之內，她們遠遠站在十字架之外，她們的臨在對他也並不是什麼安慰。婦女不會受到門徒那樣的考驗，他們在革責瑪尼莊園裡在肉身上很接近他，但他們在考驗中失敗了。婦女們是基督徒讀者正面的模範嗎？或者，這些在加里肋亞曾經追隨他，如今只是消極的旁觀者的婦女們，是基督徒讀者的模範嗎？或者她們沒有失敗只不過因為她們不會受到考驗？

馬爾谷在苦難敘述中第二次提到她們(15:47)，但這並不能解答我們這些問題。阿黎瑪特雅人若瑟，「也是期待天國的人」，不管他是否是一位門徒，⁸他做了一件虔誠的事，向比拉多求得准許，取得耶穌的遺體並把他安葬了。馬爾谷告訴我們：「瑪利亞瑪達肋納和若瑟的母親瑪利亞，留心觀看安放耶穌的地方。」她們為什麼不參與若瑟安葬耶穌的工作，福音沒有解釋，因此她們一直給人留下旁觀者的印象。

在我們現在討論的這一幕中，婦女們隱蔽性減輕了一些。在這一幕裡，馬爾谷記述：安息日一過（這大約在聖週六黃昏六時），婦女們終於爲了耶穌而參與其事了，因爲她們買了香料來傅抹他。⁹在谷14:8耶穌宣示，那位無名的婦女給他的身體傅油，是在預備他即將來臨的喪禮。這三位婦女在耶穌被安葬後替他傅抹香料，將成爲顯示他復活的機會。

馬爾谷給了第二時間指示，來確定婦女們這項自發行動的時間；那是「一週的第一天，大清早。」在整個馬爾

谷苦難敘述裡，有一個準確的相隔三小時的連環：故事是從無酵餅節的第一天「晚上」開始，耶穌與他的門徒共進晚餐(14:12, 17)；接着一直到雞啼，伯多祿第三次否認他(14:72)和清晨耶穌被解送到比拉多之前(15:1)；它的高潮是第三、六和九時辰耶穌被懸在十字架上(15:25, 33;即上午九時、正午和下午三時)；要等到「晚上」耶穌終於被安葬(15:42)。

學者認為（不是沒有可信度）這種準確的時間性表示，在馬爾谷的時期，基督徒已定下確定的時間，為追憶主的死亡而祈禱。16:1-2提到「安息日一過，一週的第一天清早」，可能也是類似的圖畫。¹⁰ 聖史進一步的說明：「太陽剛升起」，可能是一個象徵，表示復活已經發生了。谷8:22-26顯示一個看見和盲目的象徵，這至少可以帶出光明與黑暗的象徵。

在16:3-4婦女們對自己提出的問題其實只是空言：可找誰來替她們把堵着墓門的大石推開？這幅圖畫有助於強調人的無能與天主大能之間的矛盾。馬爾谷說婦女們見到大石已被推開，他是用間接的手法暗示天主的行動。天主除去撒杜塞成員阿黎瑪特雅人小心設下的封路(15:46)。

婦女們向墓裡望去，見到一個少年人坐在右邊（尊貴之位），身穿白袍。他的確是一位天主的發言人；¹¹她們對他驚奇的反應也是人們對天使典型的反應。不過，馬爾谷福音這個結尾的驚訝反應，與福音一開始時，當耶穌驅逐邪魔時，人們對他的驚訝(1:25-27)，組成一個前後的呼

應 (inclusion)。在這一開始的事件中，邪魔稱他為「納匝肋人耶穌」(1:24)，因此，現在，在墓裡聽到天上的來者對婦女們說，他知道她們要找「納匝肋人耶穌」，一點也不使人覺得奇怪。這使讀者肯定，在福音一開始時，顯示他對邪魔的大能的這一位，和現在，天主在他身上顯示祂對死亡的大能的這一位，是同一個人。從開始到終結，撒旦始終都敵不過這個納匝肋人耶穌。

從耶穌第一次顯示他的威能的行動，以及他全部的職務，那些被他所吸引的人，都不能完全認識或相信他的神聖身分，因為他還沒有接受十字架的苦難(8:31-33; 9:31-32)。現在，這位天上的少年人可以在「納匝肋人耶穌」身上，加上一個重要的形容詞：「那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只有對於那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納匝肋人耶穌，這個勝利的肯定：「他已復活」(16:6)，在天主的計劃中才顯得有意義。婦女們在墓裡張望，然而對她們說：「他已經復活了」是一點也不嫌囉嗦的。這位天上的少年繼續說：「(他)不在這裡了；請看安放過他的地方！」¹² 從被釘死的這一位已經復活而看空墓的意義，這應該不只是簡單的觀察而已。因為少年的訊息，婦女們現在明白，她們尋找耶穌的一番好意已是徒勞無功了。

不過，馬爾谷的這一幕不只是復活的啟示而已，因為 16:7 報導了這位天上的少年給婦女們的一項任務——這項任務清楚地表明了被釘死且復活的納匝肋耶穌還有許多事要做。在苦難開始時，耶穌預言，所有與他共進最後晚餐

的門徒要跌倒 (skandalizein) 和四散。不過，這個預言也包含一線希望：「但我復活後，要在你們以先，到加里肋亞去。」(14:28)這位天上的少年重提這個許諾：「去，告訴他的門徒和伯多祿說：他在你們以先往加里肋亞去，在那裡你們要看見他，就如他所告訴你們的。」(16:7)¹³ 儘管門徒表現徹底的失敗，甚至一個準追隨者竟連衣服也顧不得，光着身逃命(14:52)，伯多祿也咒罵耶穌，發誓他從來不認識這人(14:71)。然而，馬爾谷暗示，如果門徒回到加里肋亞，這失敗是可以補救的，加里肋亞是故事一開始時耶穌召叫他們的地方(1:14-20 ——又是另一個前後呼應的寫法)。¹⁴ 這樣，馬爾谷的讀者便不致於對耶穌門徒的命運，懸而不知：他完全無意要永遠失去他們。在10:32，耶穌走在他的門徒前面，在前往耶路撒冷的途中，警告他們說：人子將被交出，被定死罪、被殺死，但三天以後，他必要復活。事實證明，他這些話都是真的，現在，他要先他們而到加里肋亞去，並在那裡與他們重聚（再結合）。那些在耶路撒冷苦難事件發生時「分散」(14:27)的人們，當他們回到第一次被召集成爲門徒的地方後，他們要再度成爲一個團體。這件事會發生，因爲天主要使他們見到，他們獻身追隨的納匝肋人耶穌已從死者中復活，他是戰勝十字架死刑的勝利者。

如果說16:7天使傳達的訊息，是與門徒和伯多祿有關，我們還是可以說，馬爾谷的第一個注意仍是婦女們，她們是首先獲得天使啟示的人。她們的反應(16:8)完全出乎

讀者的意料之外，她們不但沒有歡欣地奔到門徒那裡，報告耶穌復活，並在加里肋亞為他們訂了一個確實的計劃，這個大喜訊，反而從墳墓那裡逃跑了，因為戰慄和恐懼攔住了她們。她們什麼也沒有給人說。無可避免地，學者對於她們的緘默必有許多揣測，有時甚至提出一些完全不符合馬爾谷所表達的思想路線的建議；¹⁵ 但這正是答案之所在。整本馬爾谷福音都是在顯示，耶穌的追隨者，怎樣因為不明白耶穌必須受苦，或因為他們不願意陪同他受苦而失敗。因為這些婦女在苦難故事中出現的時間、地點和方式（耶穌死後，從遠處觀看），讀者可能得到一個印象：她們逃過了考驗。前面我曾指出，到墳墓來傳抹耶穌，是她們參與苦難的第一個行動。此刻，雖然她們得到有關復活之主的啟示，和天使的任命，去宣講他，她們最終也是失敗了。馬爾谷形容她們失敗最後的說話是：「因為她們害怕。」這個貶抑的描述，配合馬爾谷深沉的堅持：任何追隨耶穌的人都不能避免受苦。

在馬爾谷的讀者中，肯定會有不少受過被迫害的考驗，而且失敗了。他們可從耶穌自己的門徒的故事中找到鼓勵。不過馬爾谷也有不會受過如此考驗的讀者。他們與婦女的情況可能相似，她們只在他被釘死後才出現，而且是站在旁觀者的角度，並沒有直接參與整個件事，甚至也沒有參與他的埋葬。像這些婦女一樣，他們是在意念上傾向耶穌，不過，當他們聽到復活的宣講，被委任宣講發生在耶穌身上的事件後，如果他們害怕，他們也會遭遇失

敗。那麼，馬爾谷不斷的警告，用意應該表示，即使復活也不一定保證耶穌追隨者可得到真信仰，除非受過考驗，否則復活對他也沒有效用。人可以說他們深信復活的基督，但他們必須從他們自己的生活中，真正體會他們所追隨的，不是別人，正是被釘死的納匝肋人耶穌。馬爾谷描寫在整個苦難事件中追隨耶穌的筆調是相當灰暗的，他描寫追隨復活後的耶穌的要求，也是沉重的。

谷16:9-20（長結尾）：耶穌的三次顯現

從文法上說，在谷16:1-8之後加上谷16:9-20這個結尾是很不自然的，因為16:9這樣開始：「一週的第一天，清早，耶穌（他，見R.S.V.本）復活後，首先顯現給瑪利亞瑪達肋納：耶穌會從她身上逐出過七個魔鬼。」雖然「一週的第一天，清早」，「部分」回應谷16:1，¹⁶ 聖史介紹瑪利亞瑪達肋納，好像她是第一次出場的重要人物似的。其次，聖史沒有介紹那位不提名字的「他」給讀者。「他」是指解釋空墓的那個從天上來的少年人。

此文法上不自然的連接更重要的，是顯現給瑪達肋納在神學上是否適合的問題。在谷16:8，聖史寫她在恐懼戰慄中逃走，不服從、保持緘默、不把聖神的指示，傳達給門徒。無論加上16:9這一節的人是誰，他必須假定，即使她有這些表現，在馬爾谷筆下，她仍然是有希望的。¹⁷ 這個假設是對的：如果馬爾谷可以報導，儘管門徒在主被捕時離棄他，伯多祿更否認他、咒罵他，但他仍許諾要在加

里肋亞會見他們，馬爾谷會不相信耶穌要仁慈對待這位不服從天使命令的婦女嗎？的確，在這種情形下，說明瑪達肋納的身分是有意義的。耶穌既已經從她身上驅逐了七個魔鬼（見路8:2），他現在當然也不會放棄她。

耶穌向瑪達肋納的顯現¹⁸——從字面上說是現形——使她有勇氣去做天使不久前命令她做的事：「她去報告那些一向同耶穌在一起的人（那十二〔十一〕位，見谷3:14; 16:14），他們正在哀號哭泣。」從這段經文所描述的，這些門徒對瑪達肋納的反應，我們可以說，他的觀點，和馬爾谷對門徒獨有的悲觀看法是一致的。他報導(16:11)說，他們聽到耶穌活着，並聽說他顯現給瑪達肋納，他們仍然不相信。

無信仰並不能打倒復活的主，因為後來，他「藉了另一個形狀」，顯現給他們之中的「兩個人」，當時他們正要到鄉下去。¹⁹「另一個形狀」告訴我們，基督徒是怎樣解釋，耶穌不容易被人認出的原因。不過，很顯然，這個不同的形狀，足以克服門徒前一陣子的不相信，因為他們兩人回來（返回耶京）把這事告訴其餘的門徒。正如其餘這些人不相信瑪達肋納，如今他們也同樣不相信這兩個門徒。就這樣，這個長結尾告訴我們一連串奇妙的例子，只有直接會晤復活的耶穌本身才能克服過去在信仰上的失敗。耶穌指責「其他」（明顯地包括十一位）門徒無信仰和心硬(16:14)，他的指責，從這個理由：「他們不信那些在他由死者中復活後見了他的人」看來是可理解的。閱讀

或聆聽馬爾谷的團體，包括那些人，他們必須相信見過復活耶穌的人們，而長結尾也堅持，那些「被他立為宗徒的人們」，也必須有這種信仰（參閱谷3:14〔異文〕）。

當耶穌向十一位顯現時，他們正在進食。在其他福音中，復活之主在進餐時的顯現，含有聖體的重要性，²⁰但谷16:14並沒有強調這一點。如果長結尾有涉及聖體，耶穌對他們心硬和無信仰的指責，可以作為指責參與聖體聖餐的人，竟不能認出耶穌的臨在（類似格前11:20-34，特別見格前11:29）。

照我們現在所見的格局，長結尾這段耶穌第三次顯現敘述的要義，集中在福音的復活故事另一個特點上，就是委派如今成了宗徒的人重大的任務。谷16:15既出人意表又使人振奮，那些剛剛被指責無信仰和心硬的人，現在獲得重用，被委任向全球傳福音。還有什麼比這更能表示，耶穌所宣講的喜訊，它最主要的元素是天主的恩寵而不是人的功勞。十一位宗徒的信仰，將會在向他人宣講復活基督的行動中加強。耶穌在此的指示：「你們往普天下去，向一切受造物宣傳福音」，比最接近的平行文瑪28:19：「……去使萬民成為門徒」，更清楚明瞭。谷1:1說明這部福音是「天主子耶穌基督的福音」；門徒出去傳播的，正是這部以基督為中心的福音，因為它蘊藏着改變所有受造物的力量。藉着他們的宣講，復活的主要確立他所贏取的統治萬物的權柄。

宣講的效果從16:16可見：「信而受洗的必要得救；但

不信的必被判罪。」在這一點上，長結尾和若望的神學相似，若望說耶穌帶來審判，因為人們必須選擇光明或黑暗：「那信從他的，不受審判，那不信的，已受了審判」（若3:18）。²¹長結尾所擬想的教會情況，是耶穌派遣的人繼續他的工作的環境，人們恰當的信仰回應，必須由聖洗所証實，以便獲得救恩（參閱伯前3:21）。拒絕信仰所遭受的嚴厲的懲罰，大體上可從下一句的指示解釋（谷16:17）：宣講福音的人，必具備令人信服的徵象，因此拒絕就是心硬的表示。不過，在我們這個時代宣講，信可得救，不信可被判罪，這種簡單的言論，必須小心處理。現代，不信可能由於各種不同的因素，其中包括不能使人信服的徵象，例如由一些根本不肖似基督的人宣講他。

這個「信的人必有奇蹟隨着他們」（谷16:17），這個許諾也是很接近若望的神學：「凡信我的，我所做的事業，他也要做，並且還要作比這些更大的事業」（若14:12）。這些標誌顯示，復活的耶穌給予因他的名而信的人，他自己的力量和生命，然而，因為門徒應向「萬民」宣講，他們所顯示的力量，要比耶穌在世上工作時更大。谷16:17-18所列舉的五個標記之中，只有第一個（驅魔）和最後一個（按手在病人身上治愈他們）是馬爾谷筆下的耶穌典型的工作（谷1:25-26; 3:11-12, 22; 7:32-33; 8:25）。在宗徒大事錄中，類似這五個標誌的奇蹟，是耶穌的追隨者，獲賜聖神之後展開他們的任務時所行的。宗16:16-18記載保祿驅逐一個附在女孩身上的惡神。在宗

2:4-13，我們見到在聖神降臨日，許多人說外方話（亦見 10:46）。至於手拿毒蛇，喝致命的劇毒而無恙，卻使人想起宗28:3-6，記載有一條毒蛇纏住保祿的手，掛在他手臂上，卻一點也不會傷害他。²² 伯多祿和保祿都曾經按手替人治病（宗3:7; 28:8）。長結尾的編者會否直接見過宗徒大事錄，我們不知道，不過，他肯定熟悉當時的流傳，宣講復活基督的使者，可行使他統治萬物的權柄。

馬爾谷的長結尾，用較詳盡的篇幅，描述第三次顯現，相比之下，第一、二次顯示就非常簡短了，這是因為讀者能否獲得信仰，有賴於見到耶穌顯現的門徒的宣講。這些門徒的任命，可說是「主耶穌」²³ 在世上的結束行動。接着，在16:19，他被接升天，坐在天主的右邊。在此，長結尾是在敘述的連環上，而不是在用字上與路24:36-52相近。在路加，耶穌在一次進餐的平常情況下(24:41)，顯現給十一位(24:33, 36)，耶穌預言因他的名向萬民傳福音的事(24:47)，然後去到伯達尼，他被提升上天了。

門徒過去的種種懷疑（谷16:13-14），此刻一掃而空，他們服從命令，到處去傳教(16:20)。主履行他的許諾，雖然在天上，仍然與他們合作，並以奇蹟相隨，証實他們所傳的道理。²⁴ 這種天主助力的意念，常是殉道者勇氣的泉源，正如我們從儒斯定的《答辯》(Apology 1:45) 上讀到的：

他的宗徒，離開耶路撒冷，到各地宣講這些充滿威能的說話，儘管死亡的命令，已經向那些教導，甚至宣認基督之名的人們頒佈了，我們在各地全身投入聖言中，並且努力宣講聖言。

第二章

瑪竇的復活敘述（27:62-28:20）

我們可能會假定，復活敘述應該由婦女來到墳前開始。的確，編輯福音的人是這樣想的，因為每一部福音都是以這個事件作為新一章的開始。因此，瑪28:1告訴我們瑪利亞瑪達肋納和另一位瑪利亞，如何來到聖墓前。在三部福音中，我對於復活敘述這種開始的形式，都沒有異議；因為在谷16:1；路24:1及若20:1之前都是安葬故事，安葬是從被釘死到復活的過渡。²⁵但是瑪竇在這方面卻和其他的福音不同，他在27:61處理了安葬故事之後，在27:62-66穿插一個有關聖墓守衛的故事。這是整個復活故事的一部分，因為其中的一些成分，在28:2-4, 11-15再度出現；因此，我們不能從28:1開始討論瑪竇的復活敘述，而應該從27:62開始。

這一點對於理解整個瑪竇敘述的結構是很重要的。除了過渡到復活敘述的安葬片段之外，在這個敘述中還可以分為四個片段，這樣一來，整個敘述可分為五個片段：

- (一) [27:57-61: 一位門徒，阿黎瑪特雅的若瑟安葬耶穌，婦女也在附近。]
- (二) 27:62-66: 司祭長和法利塞人派衛兵把守聖墓。

- (三) 28:1-10: 婦女來到聖墓；上主的天使降來，衛兵驚慌，天使顯現給婦女們，吩咐她們告訴門徒耶穌要往加里肋亞去。耶穌顯現給婦女們。
- (四) 28:11-15: 衛兵受司祭長和長老的賄賂，謊報門徒盜屍。
- (五) 28:16-20: 耶穌顯現給十一位門徒，命令他們往訓萬民。

在這個結構裡，（一）、（三）、（五）片段是有關耶穌的支持者的敘述：（一）一位門徒和婦女們；（三）婦女奉命向門徒報訊；（五）顯現給門徒。片段（二）和（四）有關與耶穌為敵的猶太人當權者和他們聘請的羅馬衛兵。值得注意的是，在這個巧妙的安排中，中間的一幕（三），提到三組有關的人物：婦女、門徒和衛兵。還有一點令人鼓舞的是，在分析中，我們察覺這個友、敵間隔的五段結構，也可從瑪竇的童年敘述中找到。²⁶ 福音的開端，包含許多從福音的結尾、即由復活敘述構成的結尾中，找到的平行思想、詞語和流行的小片段——這是瑪竇安排的一個前後的呼應，開始和結尾相同。

27:62-66的片段：司祭長和法利塞人派兵把守聖墓

在27:51-61所記述的安葬，是一位門徒的善行，耶穌的婦女追隨者在聖墓對面留心觀察；現在，瑪竇的注意力轉向

當權者對聖墓的惡毒意圖。其他福音敘述，猶太統治者和司祭長對耶穌的打擊，隨着耶穌被釘死的一幕而停止，²⁷ 只有瑪竇不一樣，他把這種敵意，一直帶到復活日，利用它來填滿耶穌死亡和安葬（週五傍晚）與打開墳墓（主日清晨）之間的安息日的空隙。童年敘述揭開瑪竇福音的序幕。世俗的統治者（黑落德）聽到猶太君王誕生的消息，立刻與司祭長和經師密謀殺害他，以防範於未然；在福音結束時，司祭長和法利塞人或長老(27:62; 28:12)與世俗的統治者（比拉多）防止他的工作死灰復燃。天主會壓制這些當權者的武裝勢力，在復活故事結束時，和童年故事的結束一樣，耶穌的勝利對瑪竇讀者（包括我們）是一個鼓勵。

這個片段的資料是瑪竇獨有的（童年故事也是），也和大部分流行的敘述一樣，也包含某些令人難以置信的情節。耶穌二次向門徒預言他的苦難、遭受暴力而死和第三日復活(16:21; 17:22-23; 20:17-19)。門徒從沒有明確表示他們完全明白他所指的是什麼。不過，司祭長知道耶穌曾經預言：「三天之後我要復活」；他們完全明白他所指的是什麼。²⁸ 因此，他們要把聖墓堵塞，以阻止三天後耶穌的預言實現。耶穌在公議會受審時，問題是他毀壞聖殿的能力和他是是否就是那位默西亞、天主子；可是，現在的興趣轉移到他所宣稱的復活是否真實。耶穌被人指控為騙子，在後來與猶太人的對抗中，這成了他的一個普遍的罪名。懷疑派的當權者更加上一個託詞：他的門徒會來把他

的遺體盜去（28:13重複一次），這表示在此，可能有一個問題是瑪竇在撰寫福音時所面對的。雖然耶穌生前，在他執行任務期間，「司祭長和法利塞人」，是他的葡萄園寓言所攻擊的對象，指他們是租園的園戶，園主要從他們手中把園子收回（瑪21:45）；在苦難敘述中，法利塞人很明顯是不在場的，因為在耶穌死亡這事件中，他們並沒有很大程度的直接參與。他們此刻再度出現，因為在瑪竇的教會內，他們的表現是教會的反對者，而且懷疑耶穌的復活。這一段經文是在對抗和護教的背景下寫成的。

當瑪竇福音採用這個流行的敘述時，這個敘述的核心承受了另一個幅度：人的力量不可能阻止天主的計劃。當他們企圖阻止復活的發生（雖然他們宣稱這是一個騙局）時，猶太的最高當權者借助統治者的勢力，向比拉多提出要求時竟然稱他為主（*kyrios*, 瑪竇式的諷刺）。比拉多的核准，常被誤譯為：「你們有一隊（自己的）衛兵；就按照你們自己的意思去做吧。」其實28:14表示司祭長手下並沒有猶太人衛兵。因為在此，司祭長是在安撫總督，並要使守衛的士兵避免麻煩。比拉多的回答應該譯成：「你們可得到（你們所要求的一隊）衛兵」——換言之，派羅馬士兵給他們。這樣一來，統治者和宗教當權者串謀對抗耶穌復活，在童年敘述中，黑落德也和司祭長和經師串謀，殺害默西亞的性命（2:4, 20:那些謀殺孩子性命的人）。雖然出動軍隊，兩個世上的勢力都不能成功。堵塞墳墓的大石和派駐守衛，對於天主要施展的大能，無疑是螳臂擋車。

28:1-10的片段：婦女來到聖墓；上主的天使和他的啟示；耶穌顯現給婦女。

耶穌常被人指責：違反安息日的法律；也許是特意的諷刺，瑪竇特意把司祭長和法利塞人阻礙復活的努力，安排在安息日。過了安息日（約在星期六下午六時），一週的第一日開始的時候，瑪利亞瑪達肋納和另一個瑪利亞去上墳。²⁹（完全沒有提到馬爾谷和路加記載的為耶穌傅抹的事；只在瑪竇出現的守衛是不會准許她們這樣做的。）她們見到一連串使她們目瞪口呆的事件卻是其他福音所沒有的。首先是大地震。這與瑪竇所記述的耶穌臨死時的情景一致，只有瑪竇有這的敘述(27:51b-53)：「大地震動，巖石崩裂，墳墓自開；許多長眠的聖者的身體復活了……」瑪竇再次採用流行的、有關復活的傳統故事，志在加重天主對耶穌所做的事的份量。在童年故事中，當「猶太人的君王」誕生後，外邦的星占家、天文學者，見到他的星（在東方）升起。當耶穌死時，「猶太人的君王」的罪狀牌，釘在十字架的上方，大地震動，許多長眠者都從墓裡出來——這些都是百夫長和同他一起看守耶穌的士兵都見到的事。現在，預報耶穌的復活，地震再度出現。苦難敘述的焦點是耶穌在以色列的救恩史中的職務和身分；但是，瑪竇要突出耶穌的職務和身分，從他一出生、經過死亡、直到復活，其重要是宇宙性的，它震撼了世界的基礎，甚至使那些長眠者復生。

瑪竇生動和充滿想像力的描述，蒙上默示文學中的復活色彩。除了聖墓的地震之外，還有一位上主的天使從天上降下，把石頭滾開——這也是瑪竇獨有的。天使的顯現，正符合默示文學的背景：他的容貌好像閃電，甚至和一再顯現給達尼爾的偉大天使一樣；（達10:6）他的衣服潔白如雪，也和達尼爾見到的審判萬邦的萬古長存者一樣（達7:9;參閱瑪17:2）。在耶穌的聖墓，我們見到天主的力量，直接地干預，面對着天主的大能，人們陰謀阻止復活的力量，完全不能施展。守衛在恐懼中，甚至像大地一樣戰慄不已，「變得好像死人一樣」(28:4)，這實在是很大的諷刺，耶穌活着，那些謀劃阻止的人卻變得好像死人一樣。

由地震開路的上主的使者，他來到的第一項行動就是把大石滾開，使司祭長把這地方封閉的命令無效(27:66)。有些學者認為瑪竇暗示復活就在這一刻發生，或者（更審慎地說，因為他沒有提到復活）他手上所有的流行的資料，描述復活就在這一刻發生。其實，在二世紀，偽經《伯多祿的福音》(9:35-10:42)，對於復活有高度想像力的描寫，正是在這個時刻大作文章、可能瑪竇受了《伯多祿》這一類高度戲劇化的流行敘述所影響。瑪竇對於復活事件的本身着墨不多，其他的正典福音也一樣，這表示，在一個較為精於思考的圈子裡，大家都明白，復活是不能描述的，因為這是一個涉及時空之外的另一世界的事件。³⁰當瑪竇中的天使把石頭滾開，並沒有接着引出復活，而是使

人見到，耶穌已不在原來安放他的地方(28:6)，因此，復活已經發生了。

瑪竇的這位「上主的天使」接下來的工作，就是解釋聖墓已空的事實。瑪竇給這位天使解釋者³¹的稱號，使我們想起在瑪竇的童年敘述中，「上主的天使」也是一位啟示者和解釋者。那時（但不是自始再沒有顯現）上主的天使出現三次。第一次，在1:20這天使解釋瑪利亞的懷孕（否則這會被誤解）是源於聖神。在這裡也一樣，天使解釋聖墓已空（「猶太人」會錯誤地解釋成屍體被人盜去），是由於耶穌已從死者中復活了(28:7)。天使在瑪竇的童年敘述，第二、三次的出現中，告訴若瑟如何應付面臨的幾件重大的事情(2:13, 19)。在此也一樣，上主的天使吩咐婦女們，趕快去告訴門徒，耶穌已經復活了。當耶穌被捕時(26:56)，耶穌的門徒撇下他逃走了；伯多祿是例外，他猶疑地，遠遠地跟着耶穌(6:58)，三次否認他並詛咒他(26:69-75，特別是26:74)。然而，他們仍在天主的計劃之內，他們將從婦女那裡得到有關復活的啟示。這些婦女（瑪竇並沒有稱她們為門徒），雖然會在哥耳哥達出現，直到這一刻為止，一直是扮演被動的角色，只是從遠處觀望耶穌死亡(27:55)，當他被埋葬時，她們坐在聖墓對面觀看(27:61)。現在，她們自發地前來查看聖墓的行動得到報賞，她們成了首先宣佈復活的人。³²同時，透過她們，門徒的信仰之火，再燃點起來。在這一段經文中有許多短句（「不要害怕」；「快去」；「她們趕快離開……又恐懼

又異常喜樂」)，從原文中可以見到，是源於舊約天使宣佈訊息的固定語言。這種形式，在童年敘述的天使宣佈中也可見到。³³ 不過，瑪竇在此確實提出了一些德目，使他的基督徒讀者在分享和接受復活之主的喜訊時可以效法；他邀請他們，帶着敬畏和極大喜樂之心，向人傳告喜訊。

耶穌更進一步賞報這些喜悅地服從天使的婦女：他親自顯現給她們。與格前 15:5 ff 相比，我們可以看到書信上所列舉的一系列復活耶穌的顯現，與教會當局的宣講有關（見格前 15:11-12），主要集中在向宗徒（刻法〔伯多祿〕、十二位、雅各伯、保祿）的顯現；但這並不表示復活耶穌不會向其他人顯現，或其他的顯現被遺忘了。的確，在羣衆的圈子裡，向領導階層以外的人士顯現，可能引起更大的興趣和發展爲更生動的敘述。無論如何，若 20:11-18（其形式更完美）、谷 16:9，以及瑪 28:9-10，都記述了耶穌顯現給瑪利亞瑪達肋納（在瑪竇還有「另一個瑪利亞」）。³⁴ 婦女們見到復活的耶穌的反應也是很有趣的。她們上前（瑪竇常用這個動詞來表達敬畏的心態）和朝拜他。無疑，這是基督徒對主的臨在應有的態度，她們這個反應可作爲模範。此外，她們抱住他的腳（在若望的平行文中，耶穌曾警告瑪利亞瑪達肋納：「不要拉住我」），這樣的動作可以強調耶穌身體的實相，並且能產生護教的作用，這也表達了對耶穌的溫情——可能這是流行的顯現敘述中一個重要的元素。耶穌給婦女們的訊息，是重複天使給她們的訊息。看來，在這種不是對宗徒的顯現，啟示

不是一個重要的元素。無論如何，在28:10的訊息中一個次要的元素是很有趣的。天使吩咐婦女們向耶穌的門徒報訊(28:7)，但在此，她們受囑咐去向耶穌的「兄弟」報訊。那些聆聽和相信復活的人，從今以後，將獲得新的身分：他們要成爲天主的兒女，成爲耶穌的兄弟姐妹。³⁵

28:11-15的片段：守衛；司祭長和長老的商議；賄賂和謊言

瑪竇現在把筆鋒一轉，給我們講守衛的故事，就像他在童年敘述那樣，當他交代了賢士如何使黑落德的計劃受阻後，他回筆再講黑落德的故事。儘管司祭長聽說所發生的一切，知道天使如何從天降下，如何打開聖墓，他們仍然不停止對抗；仍不悔改也不接受信仰。在較早時(26:3-5, 14-15)司祭長和長老商議如何秘密逮捕耶穌和殺害他；他們收買猶達斯，要他把耶穌交給他們。他們也尋找假証據陷害他，要把他處死(26:59)。在此也重施故技，用銀元賄賂和造假的過程再度出現。(我們不禁要想，瑪竇在此是否暗示他們將來的懲罰，因爲他們收買猶達斯的銀元，重壓着他們的良心[27:5-6]；現在付給守衛士兵的銀元，也不比付給猶達斯的血價，好到那裡去。)最後提到這些猶太當權者時，是他們「教導」士兵說謊(28:20)；最後提到耶穌時，是他囑咐門徒，往訓萬民，把他的教訓傳給天下。

這幅陰謀、行賄和造假的圖畫，和一個小小的安撫的許諾，的確反映了當時流行的偏見，顯示初期的基督徒如何看待反對他們的人，視他們所做的一切都是惡毒的行徑。反對基督徒的一些個別事件，很可能其中有不少是惡毒的，不過瑪竇所用的「猶太人」是一個普遍的名詞，超出個別的歷史事件，反映當時在民間流行的敵對情緒和謠言。在我們現代更明智的宗教與宗教之間的關係中，這樣廣泛地描述猶太當權者，指他們是陰謀的騙子，和這樣籠統地說，謊言一直在「猶太人」之間流行，這種種都會使今日的基督徒感到尷尬。不過，在彼此之間充滿敵意的那個時代，當然不會與我們有同感。我們見到一些事例，猶太人爲了宗教的問題而憎恨猶太人；厄色尼人指責撒杜塞人在耶路撒冷的大司祭，是欺詐詭計的化身；大司祭也毫不留情地虐待法利塞人，和對厄色尼人的領袖，趕盡殺絕。從宗徒大事錄的記載，我們可以清楚地見到，猶太的當權者會很樂意見到基督的宗徒如伯多祿、保祿等被殺。在這種背景之下，在一些猶太人之間，流傳着一個對耶穌的空墓錯誤的解釋，而一般的基督徒卻把這種態度普遍化，並指責這是猶太人惡意造謠，是可以理解的（雖然不等於贊同）。的確，如果我們繼續讀偽經《伯多祿福音》8:28-11:49，³⁶ 我們會發現此書對於猶太人的怨恨更深，基督徒普羅大眾的感受，通常要比在正式的正典福音上記載的更強烈。瑪竇的故事給我們留下一個重要的教訓。他在暗示，某些猶太人圈子對於復活惡意的中傷，最終是徒

勞無功的。基督徒應該明白，無論是那一方面的敵對性的護教都是無益的，對於自以為是的宗教目標，也沒有好處。

28:16-20的片段：耶穌在加里肋亞一座山上顯現給門徒

最後的一幕從耶路撒冷轉到加里肋亞——瑪4:15所說、外方人的加里肋亞，是耶穌開始他的傳道工作和召集首批門徒的地方(4:18-22)。耶穌在苦難開始時曾經預言，雖然門徒會四散，但當他復活起來後，他會在他們之前到加里肋亞去(26:32)。往加里肋亞的指示，在聖墓前由主的天使和復活的耶穌重述(28:7, 10)，並加上門徒（在耶穌的話中，變成了他的兄弟）將可見到他的許諾。現在，「在山上」，他實踐了他的許諾。瑪竇並不是講某一個地區的山，他所想的是耶穌坐在上面，教訓門徒的山（5:1. 山中聖訓），和耶穌在伯多祿、雅各伯和若望面前顯聖容的山(17:1)。正如在西乃山或曷勒布山上，梅瑟會晤天主，並從祂那裡接受了法律；同樣，在耶穌傳道期間，在一座山上，門徒也在耶穌顯容時見到天主的光榮，聆聽他對法律的解釋：「你們一向聽人說過，但我對你們說。」³⁷ 此刻到山上來的門徒，已從婦女那裡得知他們將在山上見到他。因此，儘管在受苦難期間，他們有過一段陰暗的失敗歷史，一見到復活的耶穌，他們仍然像婦女們那樣朝拜了他(28:9, 17)。在福音開始的時候，外方的賢士前來跪下朝

拜他；在最後，他的猶太追隨者（婦女們）和門徒，也同樣朝拜了他。

懷疑的主題，常在各部福音的耶穌復活顯現的覆述中重現；在此，當所有的門徒朝拜時，仍有絲絲懷疑，揮之不去。他們是那十二位（或者按瑪竇比較準確的說法，十一位）；他們聽過耶穌三次預言他的復活；他們聽過他要在他們之前到加里肋亞的許諾，他們又聽到婦女們重述這個許諾；然而，還是有些懷疑。這懷疑也可能含有護教的幅度，表示即使門徒也不急切地相信，所以肯定不是輕信；他們要經過說服才相信。更重要的是，這懷疑提醒讀者，即使在復活後，信仰也不是一個輕而易舉的回應。這也是一種鼓勵，耶穌不會被懷疑擊退，因為他現在走近門徒跟前來和他們說話。懷疑也罷，他們朝拜了他，他也回應了他們。

顯現故事既堅持復活的這一位真是耶穌，他曾被釘死和被埋葬，有些卻指向復活所帶來的使命，表示人必須與他人分享天主所做的一切。學者認為，這些是「教會建立」的顯現。在谷16:14-15，瑪竇、路加和若望都記載了一個顯現給十二位的事件，使他們成為宗徒，即成為被派遣出去宣講復活的人。派遣是基於耶穌自己的身分，正如耶穌執行天主的工作，宗徒也執行耶穌的工作。這種連鎖的關係，見於瑪28:18-19：「天上地下的一切權柄〔或權能〕都交给了我，所以你們要去……」³⁸ 這些話，是達7:14的迴響，在天上，萬古常存着把統治權賜予人子，好使

「各民族、各邦國及各異語人民都要侍奉他。」這樣一來，由地震、主的天使在聖墓的顯現，所共同營造的末世和默示氣氛，在加里肋亞境內的山上持續。教會權柄是由被提升的耶穌授予的，³⁹ 天上和地上的權柄都屬於他；這權柄所授予的使命，遍及天下萬國。權柄交託於十一位，雖然其中有人仍有懷疑。我們不能肯定，耶穌的話，能否解除了他們的疑惑，或者在向他人宣講時，他們的信仰是否也無形中加强了。

耶穌授予十一位使命時，用字清皙而直接：「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成爲門徒。」耶穌在公開講道時已有權柄（7:29; 9:8; 11:27; 21:23）；不過當時他派遣十二位外出傳教時，他這樣對他們說：「外邦人的路，你們不要走；撒瑪黎雅人的城，你們不要進；你們寧可往以色列家迷失了的羊那裡去。」現在，復活的耶穌，有完全的、末世的權柄（一切權柄），派遣他們往天下去。以色列並不被排除（見23:34）；但這兩次命令的進程，一次在他在世傳道時，一次在復活後，體現了瑪竇式基督信仰的經驗。耶穌自己只向猶太人講道（15:24）；那些在他公開講道期間與他一起的門徒，在他復活後外出宣講天國的訊息時，最初也是只向猶太人傳道。但在教會發展的首二十年間，他們發現，天主的計劃是更廣泛的。⁴⁰ 瑪竇在這部福音的卷首，以外邦的三位賢士到耶路撒冷——舊約的一個夢境實現了（依2:2-4）——來象徵天主計劃的宏大。不過現在，現在他們明白，宗徒們不能靜坐等待外邦人上門來找他們，反

而，他們應該出去尋找外邦人。如果耶穌主要的猶太裔追隨者（十二位）在工作中被稱為門徒，那麼這份特權和這個尊稱也應該擴展到全天下。

這個使萬民成為門徒的使命，應該配以聖洗，並由聖洗加以完成。在新約其他的章節，聖洗是因耶穌之名而施行的（宗2:38; 10:48; 格前6:11; 等）；但是在此，在這部教會後來用作教理的福音，我們找到一句這樣的結語：「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很明顯，這是瑪竇撰寫福音時，在他團體內使用的公式。保祿和新約其他章節記述的事件顯示，耶穌的信徒很快便宣認，耶穌的所言所行，他的目標和資源，都是天主聖父。他們也很快就把聖神和耶穌在信友和教會內持續的工作，聯繫起來。如此一來，信仰耶穌（他的名、他的身分）是領洗的信仰宣言最根本的成分，聖父和聖神都包括在這信仰宣言內，從而擴大了信友所投身的範圍。瑪竇之後約一世紀，有關聖父、聖子及聖神的信仰宣言，進一步發展，產生了以三位神聖者為中心的信經。羅馬教會的這端洗禮信經，我們稱為宗徒信經。換言之，瑪竇這條公式，似乎是新約聖洗發展的終點，但也是在洗禮時宣信這個習慣的開端，受洗者在受洗時誦唸，基督徒信仰天主聖三行實的經文。這經文陳述天主圓滿的行動和受洗者接受洗禮的回應。

使萬民成為門徒的工作，必須與教導耶穌所命令的一切配合。瑪竇曾多次從耶穌的教導綜合他的活動(4:23; 9:35; 11:1)這項工作，現轉移到十一位手上。他們的教導

不應該是新或出自他們自己的，而是「我所命令你們的一切」。這是以出谷記的語言，表達天主對以色列的命令(7:2; 23:22等)，在此，由新約的立法者說出，作為最後的指示，這是很恰當的。

在瑪竇福音(28:20)，耶穌最後和莊嚴的宣佈：「看，我同你們天天在一起，直到今世（aiōn: 時代、世界）的終結」，⁴¹ 回應福音在一開始時第一句有關耶穌的說話(1:23)：「看，一位貞女，將懷孕生子，人將稱他的名字為厄瑪奴耳，意思是：天主與我們同在。」對於瑪竇，復活不但證明天主與征服死亡的耶穌同在，同時也證明，在耶穌內，天主永遠和那些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受洗的人同在。他們是遵守耶穌所命令、門徒所教導的一切事理的人們。在依41:10，天主向祂的人民以色列許諾：「不要害怕；我與你（們）在一起。」在此，這個許諾再覆述，不過擴大至包括透過耶穌基督而認識天主的外方人。由司祭長、經師/長老代表的世俗的勢力，企圖在耶穌成孕/出生時，並在他被釘死/復活時，阻止天主的計劃。那時，他們不成功，一直到時間的終結，他們也不會成功。⁴²

第三章

路加的復活敘述（24:1-53;宗1:1-12）

最有設計頭腦的聖史路加，為他擴大的兩冊耶穌和聖神敘述，設計了一個地理架構。敘述從耶路撒冷的聖殿，由猶太人開始（路1:5-8），到羅馬並以將來的傳福音應集中在外方人（宗28:28）的指示結束。連結耶穌從納匝肋開始的故事，和聖神領導推行使命，直到地極的故事重要的關鍵，是一系列在耶路撒冷發生的決定性事件，例如：耶穌的苦難、死亡、復活和派遣聖神。這個系列的第一部分（耶穌的苦難和死亡）是在路加的第一冊結束時記述（路22-23），最後的關鍵系列（派遣聖神）是在路加的第二冊開始部分記述（宗2）。因為復活，包括復活的耶穌在耶路撒冷的顯現，⁴³是如此重要，所以路加在福音的結束和宗徒大事錄的開始時，都記述了。在福音，這是發生在耶路撒冷的事件，它與福音的開始，構成了一個首尾的呼應，這樣一來，故事既從耶路撒冷聖殿開始，也從這裡結束（見路24:53）。作為一個在宗徒大事錄開始部分的耶路撒冷事件，它的作用是作為羅馬結束的均衡點，這樣，這部書就是一個關於基督信仰如何從耶路撒冷移到羅馬，從猶太人移到外方人的故事。

路加復活敘述中的耶路撒冷背景所包含另一個重要的

暗示，可從他地上旅程的主題見到。這個旅程主題差不多佔據了路加福音的三分之二。在路9:51，路加告訴我們：「耶穌被接升天的日期，就快要來到，他遂決意面朝耶路撒冷走去。」我們可以把這個前往耶路撒冷的偉大旅程分為三個階段：（一）從加里肋亞到耶路撒冷之旅是從福音的9:51至19:27（包括10:38; 13:22; 17:11; 18:31的提示）。（二）進入耶路撒冷和在此遭遇的抗拒（特別是在聖殿裡），最後終於演變成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敘述是從19:28至23:56。（三）耶穌復活和他從這世界被接升天是福音的高峯(24:1-53)，這高峯再度在宗徒大事錄開始時出現（宗1:1-12），這樣一來，升天事件敘述了兩次（路24:51;宗1:9）。耶穌的旅程，從加里肋亞到耶路撒冷，止於天上；這裡包含一個許諾，他的門徒走向地極的旅程（宗1:8）也將止於天上。

仔細檢驗最後這個涉及復活與升天的記述，我們發現，從時間而言，這記述包含兩個階段，從地理而言卻包含四個片段：

甲、復活主日事件

- (一) 24:1-12: 婦女們和伯多祿探視空墓。
- (二) 24:13-35: 兩位門徒前往厄瑪烏，遇見耶穌。
- (三) 24:36-53: 耶穌顯示給聚集在耶路撒冷的十一位，後從伯達尼被接升天；他們返回耶路撒冷，在聖殿內讚美上主。

乙、四十日期間的顯現

- (四) 宗1:1-12: 耶穌訓示宗徒留在耶路撒冷等待聖神降臨，但最後他們要走遍地極，爲他作証；接着他在橄欖山上被接升天。

在逐一討論這些片段時，最痛苦的引誘就是要在第一個片段比較路加與馬爾谷，看路加的修訂，在第三個片段比較路加和若望，因爲只有這兩部福音記述耶穌在復活主日傍晚顯現給聚集在耶路撒冷的門徒。不過，在這本書內，我必須把每一部福音當作一個獨立的單元來閱讀，並不從其他的福音挖掘手上研究的那部福音並沒有傳達的知識。這樣，我們可以像第一批聽衆聆聽這部福音那樣聆聽它，因爲他們也很難有機會比較其他福音所提供的資料。這樣也便於欣賞路加福音的內在聯貫性，可見到復活的一章(24)如何響應處理童年那兩章(1-2)的主題。

路24:1-12:前往空墓

雖然路加的敘述，從一週的第一天開始(24:1)，他的第一句是承接上章結束安葬敘述的句子。路加不但告訴我們婦女們看着耶穌的遺體，怎樣安葬(23:55)，同時也告訴我們她們回去預備好香料和香膏，然後依照誡命，在安息日休息(23:56)。⁴⁴ 路加的報導並沒有指出這些加里肋亞婦女的名字，不過他清楚地說明她們的善意。她們並沒有幫助安葬

的事，因為她們還沒有預備好香料，而她們延遲到主日是因為安息日，她們在服從安息日休息的誡命。路加的耶穌誕生故事充滿了故事人物遵守法律的提示(1:6, 8-9; 2:21-25, 37, 39, 41-42)，這個主題在他死亡的敘述中再度出現，以色列人民並沒有違反天主給他們的誡命。⁴⁵

在一週的第一天，一清早婦女們就帶着她們預備好的香料上墳，這個事實與她們急於進行這項愛的服務是配合的(24:1)。在描述婦女們來到墓前的慌亂時，路加作了很精細的安排，她們找到沒有預期的事實（墓開了，因為石頭已被滾開——路加第一次提到石頭！）卻找不到她們所預期的（主耶穌的遺體）。當她們忽然發現有兩個天使似的男子站在身邊，她們在慌亂之餘，更加上恐懼，兩人都穿着耀眼的衣服。⁴⁶ 在福音一開始時（路2:9），有一位上主的天使站在牧人身邊，向他們解釋在白冷發生的事件的意義；在最後，同一位天主助手也要解釋在髑髏（加爾瓦略）地和墳墓內發生的事件的意義。耶穌誕生帶來喜悅；他的死亡帶來悲傷；但兩件事都是天主光榮的顯現（見24:26）。在恐懼中（也像牧人一樣），婦女們叩首至地。兩個「男人」向婦女們提出的問題：「你們為什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是透過語言的啟示：儘管被釘死在十字架上，耶穌仍然活着。在較好的路加抄本裡，天使繼續說出一番較直率的話：「他不在這裡，他已復活了。」耶穌不在此，婦女們憑眼睛也看到這一點；這是因為天主已使耶穌復活了，這一點她們必須靠信仰。天使繼續指責婦女們

遲鈍，不能立刻明白，復活是被釘死的必然結果：耶穌在加里肋亞曾經詳細解釋過人子的命運，包括死後三天復活。⁴⁷再者，因為耶穌的話包含「必須」的字眼，表示這最後的結局早已在天上命定了——這命定使人明白苦難是可以理解的，而復活也是不可避免的。

婦女們想起耶穌的預言，便立刻行動起來。耶穌活着是福音的核心，這喜訊絕不可能消極地接受和收藏起來。婦女們離開墳墓，回去向那十一位及「其餘的眾人」報告(24:9)。路加並沒有說明其餘的眾人是誰，不過可以假定準備前往厄瑪烏的那兩個門徒也在內。在24:11路加告訴他的讀者，眾人對於婦女們的報告表示輕視的反應；不過，在這之前在24:10，他回筆交代這些婦女的身分，她們曾經「站在遠處」觀望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觀看安葬，此刻，帶着香料前往由於復活已經空了的墳墓。路加的讀者應該認識第一個名字，瑪利亞瑪達肋納，因為只有路加福音寫過她的事蹟，她在耶穌公開活動時出現，她是接受耶穌治病或驅魔的婦女之一；她比較特別，因為耶穌從她身上驅逐了七個魔鬼(8:2)。第二位婦女約安納，黑落德的家宰雇撒的妻子(8:3)，也是同一羣人中的一個（「雅各伯的瑪利亞」是在路24:10出現的第三個名字，以前沒有提過，「其餘同她們一起」的婦女卻沒有名字）。瑪利亞瑪達肋納和約安納是那十二位在加里肋亞的同伴，她們與門徒一同追隨耶穌，這個事實，與她們有關空墓的故事和天使的解釋，竟被那十一位當作不必相信的無稽之談⁴⁸的事實對

比，更使人震驚。婦女們雖然遲於理解，但相信了天使式的男子的解釋，他曾提醒她們耶穌所作的預言；十一位拒絕相信，雖然她們的報告，必定也提到這一點。路24:10描寫婦女們「一再」向宗徒報告 (kept telling) 事情的經過，以強調宗徒執迷不悟——在一部對十二位/十一位一貫很溫和的福音來說，這是很不尋常的寫法。

對於這個片段，聖史在24:12加上一個小註，報導十一位之一的伯多祿（很明顯，他想証實婦女們的故事），跑到墳墓那裡，屈身向裡面窺望。⁴⁹ 伯多祿只見殮布⁵⁰ 而見不到耶穌的遺體，這個事實至少証實婦女們故事的一部分。然而，聖史沒有說伯多祿因此而得出一個結論；她們故事的其他部分，即耶穌已從死者中復活，是真的；因為他不是帶着喜悅，而是帶着驚異的心情離開墳墓的。因為他沒有見到這位天使式的男子這個事實使他有懷疑嗎？路加這一章其餘的篇幅集中描述復活耶穌的顯現，到時，十一位和「其餘的眾人」的懷疑將一掃而空。從一個附帶提及的談論(24:34)中，我們知道伯多祿（西滿）曾經見到一次特別的耶穌顯現。

路24:13-35:兩位門徒前往厄瑪烏

在很多方面，這個十分路加式的故事，在其他福音中都找不到類同的地方。⁵¹ 這是所有正典的復活故事中最長的一個，它的長度使復活的耶穌有機會提出啟示性的教導，指出整個苦難和復活，是如何與聖經所載的天主的計劃配

合。它與第一片段（婦女們和伯多祿探視墳墓）的聯繫是這個片段也發生在同一日，同時故事的人物是「他們中的兩個人」，即曾經聽到婦女們的報告而不願意相信的那羣人中的兩個。⁵²（也許他們不相信可從他們決定離開耶路撒冷一事上反應出來——雖然傳說主已在此復活了）。說出他們要去的地方是厄瑪烏，同時說明此地離耶京七哩（60 stadia），更增加故事的真實性——雖然自從學者發現有一個在距離上近似的地方後，這些細節便在解釋上造成一些麻煩。⁵³

路加的敘述最生動的是當兩人正在討論「所發生的一切（與耶穌有關的）事」時，「耶穌自己」就出現了（24:14-15）。這是一個很戲劇化的時刻，直到此時為止，一直是啟示和討論主題的片段主角，終於出場了；更戲劇化的是，這些人竟認不出他。復活的耶穌有所不同，這是幾部福音都提到的（見本書 12, 60, 71 頁），不過路加的解釋卻與門徒的問題有關，「他們的眼睛被阻止住了」（24:16）。路加藉着這次偶然的會面暗示當時這兩人對耶穌的看法：認為他可能是從外地到耶京來過逾越節（24:18），在歸家的途中願意與同路者作伴，所以他對他們的談話，表示有興趣。在回答他的問題時，他們停下來，面對着他，充滿驚奇，克羅帕⁵⁴問怎麼可能竟有人在耶京作客，卻完全不知道那裡發生了什麼事。故事的簡單直線發展繼續下去，24:19，陌生人接着問：「什麼事？」於是再度引出戲劇化地敘述納匝納耶穌的苦難，⁵⁵這是「一位先知，

在天主及衆百姓前，行事說話都有權力。」(24:19-20)。耶穌首次在納匝肋公開露面時，他自稱是一位先知(4:24)；後來，耶穌踏上前往耶路撒冷的旅程時，他所給的理由是「先知不宜死在耶路撒冷之外」(13:33)；因此，他的追隨者清楚地承認，他曾經承擔過這項職務。然而，仍然掩不住（在路加這是少有的）那份失落感：「我們原指望他就是那要拯救以色列的」——如果我們記得匝加利亞、洗者的父親讚美天主的說法：「他眷顧救贖了自己的民族」（1:68），和亞納見過嬰孩耶穌後，向一切希望耶路撒冷得救贖的人，講論這孩子(2:38)的話，我們更能體會這份失望有多深。克羅帕，此刻講出這份失落感，當瑪達肋納和其他的婦女回來報告耶穌復活的事(24:9)時，他也是與那十一位在一起的那羣人之一。在不久以前，十一位曾經受耶穌讚賞，說他們在他的困難中，常與他相偕，並因此而祝賀他們的明智與忠心(22:28)。十字架竟在頃刻間把忠心轉變成懦弱！不過，婦女們的訊息也不是完全沒有作用的，因為克羅帕提起它，大有對抗失去希望的用意。兩位天使曾經提醒婦女們，耶穌說過，人子死後第三天要復活(24:7)，此刻正是第三天(24:21)。克羅帕接着覆述第一個片段婦女們前往墳墓的內容，並說「我們中也有幾個到過墳墓那裡」(24:22-24)⁵⁶——這些話，都透露了一線希望，但不是信仰。

在仍不被認出的情況下，陌生人開始答覆這些不相信耶穌就是以色列的救主的反駁(24:25)——不是由耶穌的敵

人、猶太的當權者提出反駁，而是由那些追隨他的人提出來。那些無知和遲遲不能相信先知所說的一切的人們，竟是他的門徒！「一切」(all) 這個字，一方面是典型的路加普遍化的用語（亦見宗24:14），另一方面，基督必須綜合幾段不同先知說話，⁵⁷ 才能把有關受苦並受了舉揚的默西亞（24:26:不是必須受這些苦難，才進入他的光榮嗎？）的圖畫，與天主的計劃，調和起來。在福音開始時（路3:33），一首受舉揚的默西亞聖詠（詠2:7）與一節受苦僕人的經文（依42:1）混合，已經隱約地設定了這個模式，正如在受洗時天主所講的有關耶穌的說話一樣。默西亞必須受苦的主題，首先在路24:46繼續，接着在宗3:18; 17:3; 26:23基督徒的講道中發展。很明顯，一個被當作犯人而被釘死的人，竟然是一位受舉揚的君王，對早期的基督徒來說，是一個很難接受的概念——在基督前期的猶太主義中，並沒有清皙地期待一位受苦的默西亞——因此，這是反省和解釋猶太聖經的一個焦點。⁵⁸ 我們可以肯定，從24:25開始，復活耶穌所作的解釋，也可從初期教會有關耶穌的講道中聽到，不過，在此，路加特別強調，是耶穌自己首先這樣引用聖經，從梅瑟開始，以及所有的先知，根據他們的講話，說出他對自己的理解(24:27)。從死海卷軸所描寫的正義教師，我們知道，這也是當時的猶太宗教人物的正常做法。

路加令人讚賞的說故事技巧，從24:28-29表露無遺。他們努力邀請這位令人好奇的陌生人，和他們在厄瑪烏進

餐並共度一宵。他在路上為他們講解聖經的，他們也會感到內心火熱（他們在24:32承認了），但他們仍未認出他來。不過，他們請求他「留下」表示他們尚未失去作門徒的直覺，在餐桌上，耶穌擘餅的手勢，終於開啟了他們的眼睛。他們一認出他後，他立刻從他們的視線下消失(24:31)。異教的讀者，根據他們自己的神話寓言的經驗，馬上會把這個故事和神仙喬裝探望凡人的故事連起來。不過，路加的基督徒，應該從兩位門徒對這個插曲的反省和詳論（他們彼此的談話：24:32或對十一位的報告24:35），而對它有更深刻的理解。

第一，即使耶穌親自按聖經的自我解釋，也不會使他們認出他來。反省聖經解釋使他們感到內心火熱，無形中已為辨認耶穌鋪了路。第二，他們是從擘餅的手勢認出他。我們可以說，耶穌這個手勢很特別，門徒認出這個熟悉的手勢，不過，這裡還涉及其他的。無論是用作名詞或動詞，「擘餅」在路加的用法（見宗2:42, 46; 20:7; 11; 27:35），通常都指感恩的聖餐。這段描述和耶穌與門徒共進的最後晚餐的描述，都很相似，這更加强了「擘餅」聖餐的涵義。兩段敘述在比較之下，我們發現，最大的可能是路加要他的讀者明白，耶穌是由於這個祝聖聖體的行動而被認出來的：

22:19：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擘開，遞給他們說：「這
是我的身體，為你們而捨棄的。」

24:30：就拿起餅來，祝福了，擘開，遞給他們。

（這裡的問題不是耶穌有沒有在厄瑪烏，與那兩個門徒慶祝感恩祭，而是路加如何用這個故事來教導他的讀者。）

從這個角度了解，24:13-35這個片段的確提供了重要的教導。這些讀者可能緬懷過去，想到半個世紀以前，在他們附近不遠的地方，有些人有幸能親眼見到復活的耶穌：「如果我們也在場，會是怎樣的情景呢！」路加正要告訴他們說，當時在場的那些令人羨慕的信友，可能直到有人向他們解釋有關的聖經章節，直到舉行聖餐時，才能真正認出耶穌來。路加時代的基督徒已經有聖經和擘餅——這些認識主的工具。此後，基督徒也有這兩種工具，因為聖經與聖體是我們主日禮儀主要的成分。至於「在信仰中」接觸復活的天主，過去的年代也不比現代的年代更佔優勢。

* * *

作為從這片段轉移到另一個片段的轉移點，路24:33重複了一句：「遂即」(at that same hour)，當耶穌消失時，兩個門徒回到耶路撒冷，找到「那十一位門徒及同他們在一起的人」。當婦女們遇見那位天使式的男子後從墳墓回來，她們也是向「那十一位及同他們在一起的人」報告一切(24:9)。在這兩個片段結束時，路加說明與他人分享復活之主的喜訊的責任，同時也顯示，在耶路撒冷的宗徒是核心，而他們立刻就要見到復活之主了。⁵⁹

最奇怪的事實就是在兩位門徒向那十一位報告前，十一位也有他們自己的消息：「主真復活了，並顯現給西滿了！」(24:34)⁶⁰「真實」(reality) 表示十一位假定回來的兩個門徒，對於他們走後所發生的事，一無所知，即他們只知婦女們和伯多祿發現空墓和婦女們聲稱見到天使，天使向她們宣告耶穌已復活了。兩個門徒走後，十一位對較早報告的一切疑惑都解除了，因為主顯現給西滿（伯多祿）。路加在這裡肯定是綜合了不同的傳統，而確定耶穌顯現給西滿的這一句，可能取自一個很古老的宣講陳述，即格前15:5，在這張見到耶穌顯現的名單上，刻法（伯多祿）的名字是在第一位。不過，按現在的次序來看，這一句給人的印象是，宗徒對於復活之主的信仰，不是基於有關空墓的故事，甚至也不是基於天使的訊息，而是基於與耶穌的直接接觸，兩位門徒認識復活的主，因為他們在他擘餅時認出他，但西滿（以及透過他的十一位）認識主因為他曾經見了他。

路 24:36-53: 十一位⁶¹ 聚集在耶路撒冷

這個片段是一個文學單元，因為它敘述復活耶穌的一次顯現，當時他是顯現給一羣聚集在耶路撒冷的門徒。不過在地點上有不甚重要的更動，暗示這一段可分為兩個小節：24:36-49發生在十一位及其他人聚集的時候；24:50-53，發生在他們出去，到伯達尼，然後又回到耶路撒冷聖殿的時候。

(1) 24:36-49:耶穌在十一位聚集並進食的地點顯現。在24:33，我們知道兩位門徒從厄瑪烏回到同伴聚集的地方，但聖史沒有說明什麼地方。那裡有食物(24:41-42)，表示十一位在此進食。可能這個資料傳統對於耶穌在耶路撒冷顯現的地點有點模糊，⁶² 也可能是路加爲了避免讀者幻想特定的地方，卻希望他們能把這一幕和他們自己「家庭教會」(house-church) 的聚會連起來，所以不標明地點。復活耶穌這一句：「願你們平安」的問候，對於當時的背景是很適合的，因爲這句話已成了基督徒之間的問候語。⁶³

在片段一開始時，有典型的路加風格，極力使讀者清楚，耶穌不是幽靈或鬼魂，而有真實的身體（他可以進食），確實是曾經被釘的身體（他的手和腳有明顯的釘痕）。可能路加是爲了護教的目的而寫這一幕。他可能要駁斥那些沒有信仰的人不相信復活的事實（24:39:「分明是我自己！」）同時/或者要糾正剛剛發展的基督徒真知論(Christian gnostics) 或幻像論，他們這些人都否認克服死亡的耶穌仍有肉身的成分(24:39)「鬼神是沒有肉軀和骨頭的。如同你們看我，卻是有的。」有趣的是，在路加的敘述裡，相信耶穌已經復活的那十一位(24:34)在心裡還是有懷疑(24:38)，當耶穌堅持他有真實的身體時，他們甚至不敢信(24:41)。⁶⁴ 有些人從這段發現較細緻的目標：基督徒期待他們自己肉身的復活，可能會透過默想復活耶穌的身體以尋求更多有關復活後的身體的知識。

無論如何，路加提供一個在新約中，最真實、最物質化的復活耶穌的身體觀。有些現代學者認為他的描寫過份天真和幼稚；但這可能因為他們自己不接受肉身復活的真實性，這種真實性，我相信是所有實事求是的新約作者都同意的。不過，在同意的大前題之下，不同的新約作者會賦予復活耶穌的身體，不同的物質特性。保祿有關復活的基督徒將擁有屬靈的身體的概念（可能基於他對於復活耶穌的經驗），與他的「肉和血不能承受天主的國」（格前 15:50）的理論有關。這似乎與路加堅持耶穌有血肉和骨頭的說法，很不相同。無論如何，我們應該承認，路加最主要的興趣是在復活耶穌的身分（分明是我自己），因此，要那十一位從耶穌吃魚認出他肉身的層面(24:42-43)，與兩位門徒在厄瑪烏從擘餅的動作中，認出耶穌，沒有太大的分別。復活耶穌的身分最重要的部分是：他在執行職務時，他的肉身存在也持續。路加並不如一些學者所說的幼稚，這也可從宗 10:40-41 見到：「第三天，天主使他復活了，叫他顯現出來，不是給所有的百姓，而是給天主所預揀的見證人，就是給我們這些在他從死者中復活後，與他同食共飲的人。」儘管他仍擁有世上的吃、喝的特性，路加見到，復活的耶穌有不同的特性，因為不是所有的人都能見到他。

向十一位肯定了他的身分以後，耶穌接着用他在前一段對兩位門徒使用的教授法，教導他們(24:44-46)。他解釋聖經上所寫的有關他的章節，指出這些章節如何表達默

西亞必須受苦、被埋葬和從死者中復活。⁶⁵ 在路加看來，解釋聖經是理解苦難和復活最基本的元素。在這一點上，路加的觀點與保祿在格前15:3-5所引述的傳統是很接近的。格前15:3-5強調耶穌的死亡、被埋葬和復活是「按照聖經所載」。

現在，我們的畫面轉到任命，這也是復活敘述最普遍的成分（見本書12-13, 30, 64頁），雖然不同的聖史會以不同的詞語表達。路加的特色是使這項任命帶上聖經命令的色彩，就如苦難和復活一樣，聖經不但寫着默西亞必須受苦和復活，同時還寫着：「必須從耶路撒冷開始，因他的名向萬邦宣講悔改，以得罪之赦。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証人。」(24:47-48)⁶⁶ 因為他寫的宗徒大事錄要記述從耶路撒冷開始向外宣講，所以在他的觀點裡，聖經其實已包含整個天主計劃，而他卻以兩冊書記述這個計劃，分別以福音和宗徒大事錄敘述耶穌和聖神的工作。強調悔改 (*metanoia*) 或徹底的洗心革面，以求罪之赦，必須以耶穌之名（用詞與初傳有關）宣講，這表示講道和聖洗都是任命的一部分。例如在宗2:38，悔改和因耶穌之名受洗，是接納伯多祿有關耶穌的宣講最基本的要求。⁶⁷ 如果符合這些要求便可獲得聖神的幫助。同樣，在這段文字裡，復活的耶穌，預言悔改以得罪之赦後，接着囑咐十一位說：「看，我要把我父所恩許的，遣發到你們身上；至於你們，你們應當留在這城中，直到佩戴上自高天而來的能力。」(24:49)這所有的主題，在宗徒大事錄一開始時，都

要一一重提，而且要清楚地說明，耶穌所講的，是聖神的禮物。宗1:4-5，提到「父的恩許」是與聖神的洗禮有關；宗1:8，耶穌告訴那十一位，當聖神臨於他們身上時，他們將要從耶路撒冷直到地極，為他作証；更明顯地指出，他們「由父領受了所恩許的聖神」，其他的福音所記載的任命，是門徒本身受派遣；這正是他們成為使徒的由來（他們是被派遣的）。可是在路加，聖神是被派遣的，因此，聖神成了傳教使命的力量（宗15:28：「因為聖神和我們決定……」）。在路加的童年敘述中，聖神臨於瑪利亞，就是至高者的力量庇護她，使她懷孕天主子(1:35)。在耶穌開始公開活動時，「因聖神的德能回到加里肋亞」(4:14)。在宗徒大事錄開始時，當聖神降臨於他們身上時，他們將充滿聖神的德能(1:8)。

當我們回想兩位門徒在前往厄瑪烏路上，從耶穌那裡所學的一切，以及那十一位在耶路撒冷所聽到的一切，除了肯定耶穌已戰勝死亡，肉身復活之外，我們發現，還有一個對路加所接觸的一世紀末期的團體，非常有意義的訊息。耶穌所講的悔改 (metanoia)，是宣講耶穌的喜訊時要對聆聽的人提出的要求，他們應該因耶穌的名而受洗，這是他們接受聖神的機會。應向他們解釋聖經，並從天主藉聖神，在耶穌身上和在教會內所行的事，解釋法律和先知（以及聖詠）的意義。這些基督徒聚集在一起，以「願你平安」互相問候；透過信仰的眼睛，他們見到耶穌在他們擘餅時臨在他們中間。總之，路加的基督徒讀者，可以

從復活的耶穌那裡，找到耶穌為他們所安排的基督徒生活的各方面。

(2) 24:50-53:帶領十一位來到伯達尼，耶穌被提升天；十一位回到耶路撒冷聖殿。前往伯達尼（路加並沒有說明目的何在）可能是屬於前福音期的資料傳統（宗徒大事錄提到橄欖山，由此而使升天的地點充滿舊約的色彩）。在福音的開端，匝加利亞得到天使加俾額爾預報，若翰洗者誕生後，他不能按人們所期待的，對他們講話和祝福他們（路1:10, 21-22）。在福音結束時，耶穌以司鐸的方式，祝福了十一位。我們比較路加在24:50對耶穌的描寫：「就舉手降福了他們」，和在德50:22對像聖人一般的大司祭西滿的描寫：「向以色列子民全體會眾舉手，並親口將上主的祝福賜給他們」，發現兩者很相近。

祝福標誌着耶穌的離去，他被提升天去了。耶穌在山上顯聖容時(9:30)，梅瑟和厄里亞（在猶太傳統中，兩個被接升天的人物）在光榮中顯現，並和耶穌講論他的去世的事(his exodus)。現在，像這些前輩一樣，耶穌預備他離世之事。當耶穌被提升天後，他完成了前往耶路撒冷的旅程，這是他在顯聖容之後不久就開始的旅程：「耶穌被接升天的日期，就快要來到」(9:51)⁶⁸。德50:23描寫在場的人羣對於西滿大司祭祝福的反應：「百姓又俯伏在地」。同樣，路24:52描寫十一位對耶穌的祝福和升天的反應：「他們叩拜了他。」

然後，他們歡天喜地返回耶路撒冷，並常到聖殿祈

禱。這也配合在福音一開始時所寫在聖殿內的匝加利亞得到許諾：他必要喜樂歡躍(1:14)。福音最後一個希臘字告訴我們十一位在聖殿所做的事：稱謝天主 (They bless God)。沒有一部福音的結束比這一個更美麗，也沒有比這對千秋萬世聚集一起的基督徒提出更大的挑戰。

宗1:1-12:耶穌臨別對宗徒的教導；升天

宗徒大事錄一開始時，路加不厭其煩地把他這第二部書與第一部書連接起來，⁶⁹ 他說第一部書的敘述，以耶穌藉聖神，囑咐了宗徒後被接去的那一天作為結束。在宗1:9，路加再告訴我們耶穌被舉上升；這樣重複描寫使學者很困惑，甚至有人提出一個假設，有另一位編者加上其中的一段。我認為路加是用復活顯現和升天作為樞紐。從福音的角度，「復活—升天」終止了耶穌開始進行的具體可見的行動和教導（宗1:1）；從宗徒大事錄的角度，它是準備宗徒，到天涯海角去為耶穌作証（宗1:8）。重複升天的一幕，充份顯示，雖然有許多具體而細節的描寫，路加對於他所寫的一切，絕對不是抱着天真的看法。從天主的觀點來說，耶穌死後前往天主，根本是無時間性的；但從在生活上受它影響的人們來說，這是一個順序。

宗徒大事錄一開始的敘述(1:1-2)有兩個小特點值得注意，因為它們加強路加兩部書的聯繫。第一，第一部書（福音）是描寫耶穌「開始」做和教的一切。如果按字面解釋這個動詞「開始」(began)，這表示路加認為，雖然耶

穌已升天，但可從宗徒大事錄中見到他繼續不斷的精神活動。第二，他被提升天前（第一部），他曾藉聖神教導他所揀選的宗徒。這樣，當路加要在宗徒大事錄的第二章描寫聖神降臨時，他承認，聖神已在耶穌解釋聖經和派遣宗徒的工作中活動了，這可見於路加福音第二十四章。

另一方面，宗1:3告訴我們一些我們絕對不能希望會在福音中見到的，那就是耶穌受難和死亡後，四十天期間顯現給他的宗徒。提到耶穌用「許多憑據」，表示他活着，並與宗徒談論天國的事，這暗示路加所想的，正是我們在上一個片段所討論的那一類的顯現(24:36-49)，當時耶穌向宗徒們顯示他的手和腳，並在他們面前吃魚，以證明他不是一個鬼魂，同時他也向他們解釋聖經和將來宣講悔改(metanoia)。路加寫宗徒們不只見到耶穌一次顯現，他所根據的可能是類似格前15:5-8的較古老的資料傳統，在這個傳統中，耶穌顯現給的六個或六組人之中，包括刻法（伯多祿）、十二位和保祿。⁷⁰正如我在註68中指出，這些資料傳統有一個時間限制，過了這段時間，耶穌就不再顯現了，當然，在這裡，保祿的時間限制，較路加的任何一個（一為在路24章中的「同一日」，另一為宗徒大事錄中的四十日）時間限制都長。如果我們記得本章一開始提過的路加偏愛結構的安排，這四十日的作用就很清楚了。在路加4:1-2，耶穌在聖神的領導下，到沙漠住了四十日，之後，他充滿聖神的德能回來，開始他在加里肋亞的職務(4:14)。作為一個平衡，宗徒大事錄也應該以四十日的預備

時間開始。在這兩件事中，路加都喚起人的記憶，在沙漠中四十年是天主準備以色列人進入許地的時期。這個意境，與宗徒大事錄的開始很配合，在此路加象徵性地把基督徒團體的開始，和以色列的開始相連，例如再湊夠十二位的數目（宗1:15-16），好使基督徒與以色列的十二位聖祖的數目相等；同時西乃山的象徵，也在聖神降臨事件的敘述中出現（風、火、聖神降臨節猶如天主賜予以色列法律的慶節）。遠古時代，天主召叫以色列與祂立盟約，成為祂的子民，祂也要以同樣的模式，透過耶穌基督，更新祂的盟約。

路加在宗1:1-3的緒論之後，接着描寫耶穌的顯現，在這些顯現中，耶穌直接與宗徒們交談。首先(1:4-5)⁷¹，他提醒他們（不必離開耶路撒冷，應留在城裡等待父的恩許），他的訊息是他以前對他們提過的（見路24:49）。不過，他現在清楚地告訴他們，父的恩許，稍後當他們受了聖神的洗禮後就要實現。復活的耶穌，在復活節顯現給宗徒時，不但告訴他們他自己要說的話，還重複若翰洗者在開始工作時說過，他不過是以水為人施洗，將來會有聖神與火的洗禮（路3:16）。⁷² 路加的第一部書，從開始到結束，都是為準備聖神的來臨，聖神就是第二部書的中心。

在另一次顯現（宗1:6-8）中，耶穌不再提醒過去的教訓而作重要的啟示。耶穌在公開活動和復活後都提到天國（路4:43;宗1:3）；現在，他的門徒，聚集在一起，追問這個王國的事，按他們的了解，這是給以色列復興的王國

的事。他們的了解其實也不是悖理的：耶穌復活表示天主已堅決地在歷史中採取了干預的行動，耶穌就是默西亞（路24:26），即達味家族的受傅的君王，期待中的復興達味王朝的君王。因此，他們的問題也是聽過納匝肋耶穌其人的以色列人的心聲。學者對於耶穌自己對天國的看法，有數不盡的討論。如果耶穌從來不是這樣清楚地說天國的範圍是明顯和/或不明顯，它很快來臨（在同一個年代）和/或在不確定的將來，是存在這世界和/或在來世，新約有關天國的不同觀點，也不太難解釋。⁷³ 即使這樣，在此，路加所表達的耶穌的教導，與他的二冊著作，和第二冊向普世傳福音的重點，都很配合。如果復活的耶穌馬上要使天國來臨，作為末世的一部分，那麼為將來的讀者寫書就沒有什麼意義了，⁷⁴ 也不必開始一項沒有時間推廣到地極的工作了。路加記錄的復活耶穌的答覆：「父以自己的權柄所定的時候和日期，不是你們應當知道的」，打消了對天主最後干預的時間的猜測，這也是大部分教會，一直以來一再對許多小教派覆述的話。每一個時代都有些小教派，消耗時間和宗教熱情和精力，去計算第二次來臨的時間。耶穌的追隨者，充滿聖神的德能，把時間與精力，用在為他作証的工作上，不是更重要嗎？

路加利用耶穌強調作証工作來說明他這第二部書的大綱（宗1:8）。宗2-7章有關在耶路撒冷的作証，以斯德望流血的作証為高峯。宗8-12章記述主要在撒瑪黎雅和猶太發生的重要事件，以伯多祿和保祿離開耶路撒冷，前往更

遠的地方為高峯。⁷⁵ 宗13-28章是有關向外邦傳福音的偉大使命由安提約基雅開始，止於羅馬，而達於地極。⁷⁶

這樣仔細地預備了宗徒們，好使他們能迎接將來，耶穌就被接到天上去了（宗1:9）。在此，路加比在24:51更形象化，因為這次有一片雲遮住了他們的視線（這和路9:34-35,耶穌顯聖容時代表天主臨在的雲彩類似）。兩個穿白衣的人忽然站在那裡，向這羣耶穌的追隨者解釋耶穌事件，就像在空墓前，向婦女們解釋空墓的那兩個穿着耀目的衣服（天使式）的男子一樣（24:4-7）。他們的解釋，因為路加在這一段最後一節1:12指出升天是在橄欖山上發生，而蒙上末世的色彩。⁷⁷ 聖經與橄欖山有關的最重要的章節，可見於先知集最後的部分，在匝14:4-21，我們讀到：上主將與祂的聖者來到橄欖山上，進行大審判和顯示祂統治大地的王權。難怪當時，在這個地方，那兩個男子可以向宗徒保證，這樣被提昇天的耶穌，也要這樣回來（宗1:11）。阻擋他們的視線的雲彩，到時必會除去，因為路21:27有這樣的許諾：「那時，他們要看見人子，帶着威能及莫大光榮乘雲降來。」

有趣的是，路加的天使所給的啟示，歷久不衰。許多自由派基督徒，往往把聖經簡樸的描寫與背後寓意深遠的實相相混，認為基督徒的第二次來臨的說法過分簡化問題而拒絕接受；反而認為靠善意的努力和社會正義，他們可以在世上建立天主的國。路加有關復活耶穌的敘述，堅持說這的確是天主的國；但只有天主可以建立，而祂要透過

祂的兒子建立祂的國。忽視天主權威的人爲的努力，無論這是怎樣的充滿宗教的仁慈，結果只能建造另一個巴貝爾塔而不是天國。另一方面，那些信仰天主的大能與工作的人，只是抬頭張望，等待第二次的來臨，好像他們能算得準是什麼時候出現似的，這其實也是在抗拒天主的權威，因爲只有祂才知道來臨的時間與季節。兩位天上的發言者充滿諷刺意味的說話：「加里肋亞人！你們爲什麼站着望天呢？」（宗1:11）這話也包含了一部份教訓：人不可能會錯過第二次來臨（無論它所包含的是什麼）。因此，要去尋求來臨的時間和季節的秘密，好像人可以控制天主似的，這實在是沒有意義的。瑪竇結束他的復活敘述時，保證耶穌天天與我們在一起，直到時間的終結；路加兩次描述耶穌的離去，在結束復活敘述時，他保證耶穌必定會再來，就如他的離去一樣確實。現在，我們有的是天父的許諾：聖神。

第四章

若望二十章的復活敘述

——一系列不同的反應

若望福音是一部有關會晤的福音：與尼苛德摩、井邊的撒瑪黎雅婦人、貝特匝達的癱子、胎生的瞎子、瑪利亞和瑪爾大，甚至與比拉多會晤。他們一個個，進入若望的舞台，會晤耶穌，這來到世界的光；在這樣做的時候，他們也無形中判斷自己，此後要繼續來找這光呢？還是轉向黑暗（若3:19-21）？因此若望主要的耶穌復活敘述，也是一系列的會晤耶穌和不同的信仰反應。

以下是四個片段的排列：

- (一) 20:1-10: 西滿伯多祿與所愛的門徒的反應。
- (二) 20:11-18: 瑪利亞瑪達肋納的反應。
- (三) 20:19-23: 門徒們的反應。
- (四) 20:24-29: 多默的反應。

前兩個片段與墳墓有關，在復活主日清早發生；從兩個片段在門徒們聚集的地方發生，第一次在復活主日傍晚，第二次在一週之後。雖然在這些片段中有關的人物都有關聯，但每一個反應都不影響其他的反應。這全部的情節，使人想起在整個信仰範圍內，包含不同程度的意願和促使人信仰的種種不同的因素。

若20:1-10:西滿伯多祿和所愛的門徒的反應

四部福音全都敘述婦女們在一週的第一天來到空墓前，但只有若望瑪利亞瑪達肋納兩次前往空墓。她第二次前往可從其他的復活敘述中找到若干重要的平行點（若20:11 ff.）；她的第一次前往主要為西滿伯多祿及愛徒的故事鋪路。不過即使這個場景，我們也可見到若望設計的痕跡。和馬爾谷與路加的敘述一樣，瑪利亞瑪達肋納⁷⁸很「早」上墳，但只在若望的敘述中我們見到這一句：「天還黑的時候」。在這部福音裡，光與暗佔着如此重要的地位，黑暗一直停留到一個人信仰了復活的耶穌後。聖史沒有告訴我們瑪達肋納為什麼到墳墓去；⁷⁹但告訴我們，她奔跑去向兩位門徒報告的高度警覺的反應：「有人從墳墓中把主搬走了，我們不知道他們把他放在那裡了。」（這是她三次強調這事的第一次），她這種反應提示她對耶穌的一份過人的感情和忠誠——在後來的事件中，我們會見到這是善牧的吸引力。她立刻得到一個結論：有人把耶穌的遺體偷走，她還未進入墓裡已得到這個結論，這是若望特別的地方。瑪28:13-15指責猶太人造謠說門徒偷去耶穌的遺體；但瑪利亞瑪達肋納卻一口咬定這是耶穌的「敵人」，因為她向「門徒們」報告有人偷去。稍後(20:19)我們見到門戶關着是「因為怕猶太人」。這部福音是由耶穌的追隨者與會堂之間的敵對所形成的，從復活敘述中也可以見到這種敵對的背景。

對瑪達肋納有關墳墓報告有反應的兩位門徒是西滿伯

多祿和愛徒。後者的稱號在福音的前半部，描述耶穌的公開工作時，從未出現過，但在第二部分，當「逾越節慶日，耶穌知道他離此世歸父的時辰已到」(13:1)時，這個名稱開始出現。這個人是屬於「他既然愛了世上屬於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的那一羣。在若20章之前，這位門徒在最後晚餐時，靠在耶穌身旁，在大司祭的庭院中坐在西滿伯多祿旁邊，站在十字架下靠近耶穌的母親。這些情況，對觀福音的聖史會詳細報導，不過，他們好像從來沒見過這個門徒出現；在他們來說，他是隱形的。在這件事中也不例外：路24:12告訴我們，伯多祿起來，跑到墳墓那裡，探頭向裡面窺望，只見殮布，回身就走，心中驚疑不定。⁸⁰ 路加沒有提到這位在若望中是如此重要的陪同伯多祿的門徒。不過，在路24:24卻給了我們解謎之匙：「我們中也有幾個到過墳墓那裡，所遇見的事，如同婦女們所說的一樣。」換言之，路加知道有幾個門徒到過墳墓那裡，但在較早時卻只提伯多祿一人，因為其他不是重要的見證人。耶穌所召叫、所愛的門徒，在對觀福音的資料傳統中可能是隱蔽的，因為他寂寂無名，也沒有地位，但他的出現對於另一些人可能是非常難忘的。因為他們對於偉大有不同的衡量標準。在他們看來，他的地位最高，因為耶穌愛他。若20:2用了兩個稱號：第一個是「另一個門徒」；第二個是「耶穌所愛的門徒」。第一個可能是其他基督徒對他的評價（因此被人忘記了）；第二個是那些在若望的傳統中，保留他的記憶的人們所認識的他。

若望非常細緻地描述這位門徒與有名的伯多祿之間的微妙關係（兩人會一同在形成對比的情況中出現過，見 13:23-24； 18:15-16，以後還要再出現兩次，見 21:7； 20-22）。門徒先到墓前卻不進去，等待伯多祿趕來讓他先進去，這件事成了許多猜測與想像的題材，推敲誰在教會中的地位較高。對於聖史來說，重要的是他們看見墓裡的一切所表現的不同反應，殮布和汗巾分開放著，遺體卻不見，可是，門徒相信了，聖史卻沒有任何指示伯多祿也相信了。⁸¹ 保祿所記錄的，見過復活耶穌顯現的人名中，刻法（伯多祿）的名字排在最前面（格前 15:5）。但若望知道一個人，在還未見到復活顯現時已相信了復活的主，愛使他有過人的敏銳和洞察力。

若 20:8 把這信仰與門徒所見的：只有殮布和汗巾否則便是空的墳墓連起來。因為聖史仔細地描寫殮布放在一邊，包頭的汗巾卻捲著放在另一處，有些人認為這些衣物的形狀及擺放的位置，使門徒覺得有意義，例如：認為它們看去像耶穌的身體。也有些人認為由於這些殮布，門徒可推斷遺體不會被人偷去，因為盜墓者不可能有時間慢慢解開殮布而把赤裸的屍體搬走。這些理由都不能解釋，為什麼伯多祿和瑪達肋納都不會被他們所見的殮布所感動而產生信仰。比較好的解釋與若望所慣用的內心的象徵有關。拉匝祿從墳墓出來，「腳和手都纏著布條，面上還蒙著汗巾」（若 11:44）；耶穌留在墓裡的也是這兩種殮布。拉匝祿恢復了自然生命，但會再死和再度需要這些殮布。

相反，耶穌留在墓裡的殮布向門徒啟示，耶穌已復活，被提昇至永恆的生命。若望附加的評論：「這是因為他們還不明白，耶穌必須從死者中復活的那段聖經。」這解釋了西滿伯多祿不明白的原因，因為正如路24:25-27, 32顯示，解釋聖經是幫助耶穌的門徒接受復活事件的工具。再一次，在點出復活事件之後，在對比之下，更顯出第一位門徒過人的敏銳，因為他不需要這樣的幫助。

若20:11-18:瑪利亞瑪達肋納的反應

若20:10:「然後兩個門徒又回到家裡去了。」聖史特別鍾情於個人接觸，這使他設想週到地把西滿伯多祿和所愛的門徒帶離墳墓，好使瑪利亞瑪達肋納在此獲得信仰的一幕可以上演。門徒所掌握而伯多祿卻缺乏的信仰，對於瑪達肋納並沒有影響，她的反應可能完全出自她自己。我們注意到，在伯多祿、雅各伯、若望和猶達斯之外，瑪達肋納是福音最常提及的耶穌追隨者（一共十四次），因此，在若望的記述中，她是一個有價值的角色。在描寫瑪達肋納第二次探視墳墓時，若望再次採用普遍的基督徒傳統，她在那裡見到一位天使式的人物。若望特別的描述是有兩位天使，坐在安放過耶穌的地方，一個在頭部，一個在腳部——這樣仔細描寫人或物的位置，我們在20:6-7已見過，就是描寫殮布和耶穌頭上的汗巾分別放在不同的地方。讀者也不必問，當西滿伯多祿和耶穌所愛的門徒，進墳墓時為什麼這些天使不在裡面。若望是在說明，不同的反應為

信仰提供更大的助力。在前一個片段裡，瑪達肋納在墳墓裡的第一個印象是消極的（20:1-2:「有人從墳墓中把主搬走了，我們不知道他們把他放在那裡了。」）但它引出積極的正題故事：愛徒如何獲得信仰(20:14-18)的橋樑。這個發展是由耶穌自己而不是由天使促成的。

主這次向瑪達肋納顯現的故事，可能來自一個很古老的傳統，儘管在較官方的格前15:5 ff.所列的復活見證的名單上，沒有婦女們的名字⁸²，若望在此無疑是把這個傳統的資料，寫成一次戲劇性的會晤。雖然耶穌活生生地站在那裡，並對瑪達肋納說話，她也認不出他來。耶穌的問題：「你找誰 (tina)？」響應他在這部福音中所說的話，因為在1:38，當耶穌轉身看見若翰洗者的兩個門徒跟着他，他曾問：「你們找什麼？(ti)？」這是一個查問門徒身分的問題，⁸³ 在前不久，在克德龍溪對岸的莊園裡，當猶達斯帶着一羣人來捉拿耶穌時，他也向他們提出同樣的問題(18:4)。若翰洗者的門徒與耶穌在一起，他們發現了默西亞(1:41)。來捉拿耶穌的人羣，來勢兇兇要找納匝肋人耶穌；他們找到了他，卻在判斷中跌倒在地(18:6)。瑪達肋納尋找死去的耶穌；她將找到活着的主。

雖然「認不出耶穌」在福音的復活敘述中，是一個普遍的現象，若望戲劇化的描述瑪達肋納認不出主的一幕卻是獨特的。她重複人們把耶穌遺體抬走的推測，又急切地問一個她以為管理園子的園丁，人們把他放在那裡，只有若望告訴我們，耶穌是安葬在一個園子的新墳墓裡。瑪利

亞關心的程度，可由天使和尙未認出的耶穌向她提出的問題可見：「你哭什麼？」這個問題給人一個印象是，淚水使她的視線模糊了，使她不能察覺天上的干預。她的失敗，只在耶穌叫她的名字後才被克服。在若10:3, 5, 善（其實可說是模範）牧是按名字召叫屬於他的羊羣的，羊不會追隨陌生人而去，「因為羊不認得陌生人的聲音」。瑪利亞聽到叫她的名字後即時反應，稱耶穌為辣步尼（對老師表示敬愛的稱呼），証實了善牧的話。在耶穌所愛的門徒的情形是：一見被擱置不用的殮布而產生信仰，這代表一種以愛為基礎的覺知。瑪利亞聽到叫喚她的名字而產生信仰，這代表另一種形式的覺知：她是屬於耶穌說的：「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10:14)那一類的人。

夾雜在瑪達肋納的認識及其所反映的愛中，實在是一個非常人性化的元素，正如若望所說，是屬於下面這個世界的。瑪竇敘述婦女們在墓中見到復活的耶穌時，抱住他的腳朝拜他（瑪28:9）。在此，我們也可以假定有類似的事發生，因為耶穌對瑪利亞說：「你別拉住我不放。」她可能要抓住他，把他留在世上；但他必須提醒她，在最後晚餐時對他的追隨者的評論的重要性：「他們不屬於世界，就如我不屬於世界一樣。」(17:14)當耶穌對瑪達肋納說：「我升到我的父」時，他是在重複，他的家是在這世界之上。不過他又加上「和你們的父」，他是向她啟示，因為她對復活的信仰，她現在所屬的世界，也是在上面的世界——耶穌的父在天上的家，他已在這裡給人預備下許

多住處(14:2)。在指示「我的父親」現在也是「你的父親」時，⁸⁴ 耶穌親口說出在序言中的諾言(1:12)：「凡接受他的，他給他們……權能，好成爲天主的子女。」這個新的身分，也從耶穌指門徒是「我的弟兄」中見到，他吩咐瑪利亞去向他們宣佈他已升天（見20:17）。⁸⁵ 如果在墳墓故事一開始時，瑪利亞瑪達肋納（她的全名只在開始和結束：20:1, 18時提起）跑去告訴門徒「有人從墳墓中把主搬走了」，而在故事結束時走去告訴他們說：「我見了主」，表示她從他生前所做的一切，認識他是主；現在，從他復活後所啟示的一切，她更深深地體會這個名銜的意義。現在，他已不只是辣步尼，當他叫她的名字時她認出的親愛的師傅而已。耶穌所愛的門徒是第一個信仰的人；瑪達肋納卻是第一個宣佈復活之主的人。⁸⁶

若20:19-23:門徒的反應

在敘述耶穌向衆門徒顯現的事件（例如瑪達肋納的「第二次」前往墳墓）時，若望也和普遍的傳統很接近，因爲幾部福音都描述過，耶穌顯現給十二或十一位，給他們任命。⁸⁷ 不過，和以前一樣，若望有他自己安排門徒反應的方式。在20:1，他先鋪排了背景：「一週的第一天，清晨，天還黑的時候」；在20:19，他又寫了一個這樣的背景：「正是那一週的第一天晚上，門徒所住的地方，因爲怕猶太人，門戶都關着。」黑暗已被驅散，因爲主的愛徒和瑪利亞瑪達肋納知道主已復活；但恐懼和躲藏還是衆門

徒生活的標誌，雖然瑪達肋納已向他們報告了在墳墓發生的事。不過，衆門徒聽了瑪達肋納見了主的報告，這個事實使他們見到耶穌出現時，可以理解這事並對此沒有懷疑。

在20:19他說：「願你們平安」（這其實是說出一個事實而不是一個願望）不只是一般的問候，⁸⁸ 因為耶穌在最後晚餐時曾經說過：「我把平安留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給你們的，不像世界所賜的一樣」——這些話與耶穌要說的：「我去；但我還要回到你們這裡來」（14:27-28）等話相混。另外，在20:20，復活的耶穌向門徒出示雙手和肋膀，上面留着被釘的傷痕（20:25點明）。他藉此而除去所有關於他身分的疑問，⁸⁹ 並實現最後晚餐的諾言(16:21-22):「如今你們自然感到憂愁，但我要再見到你們，那時，你們心裡要喜樂，並且你們的喜樂誰也不能從你們奪去。」在報導衆門徒的反應時，若望說他們看見是「主」，使用這個後復活期的標準名銜，是若望告訴我們他們相信了最明確的說法，他們的洞見給他們帶來喜悅，這也是耶穌在最後晚餐時宣佈他要達到的目標(16:24):「……好使你們的喜樂得以圓滿。」

耶穌重複「願你們平安」(20:21)；這不但更進一步表明這不是普通的問候語，同時更表示，平安會隨着他們將要接受的任命而來。這點首先是藉派遣表示：就如父派遣 (apostellein) 了我，我也同樣派遣 (pempein) 你們。」由於若望喜歡用不同的字眼表達同一個意思的風格，這可說明

爲什麼在此，他沒有重複「派遣」(apostellein) 這個詞，和他不用宗徒 (apostolos) 這個名銜的原因。不過，這個任命，大體上和路24:46-49；瑪28:18-19；谷16:15所記的十二(十一)位的宗徒任命相同。⁹⁰ 在若望，任命的模式就是父派遣耶穌，目的應該包括：帶來生命、光和真理。正如子執行任務時，父與他同在(12:45:看見我的，也就是看見那派遣我來的)，現在，門徒也應該從他們執行的任務中，顯示耶穌，以致任何人看見門徒，也就是看見派遣他們的耶穌。這是一個極大的挑戰！在最後晚餐時已經預見了(13:20):「凡接待我所派遣的，就是接待我；接待我的，就是接待那派遣我來的。」

門徒們這樣「代表」耶穌，要靠聖神的賞賜才能做得到(20:33)。若翰洗者說耶穌應該是以聖神施洗的那一位(1:33)；⁹¹ 在最後晚餐中，他也答應過給門徒派遣聖神。(15:26)這個許諾如今實現了，因爲現在復活的耶穌對他們說：「你們領受聖神吧！」⁹² 耶穌以向門徒噓氣，表示賜予聖神的禮物，這個姿勢，甚至用字都使人想起創2:7:「上主天主用地上的灰土形成了人，在他鼻孔內吹了一口氣。」我們應該注意到，「神靈、風、氣息」這些字眼常合成一個詞簇，則37:9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氣息，你應由四方來，吹在這些被殺的人身上，使他們復活。」這個主題在很接近新約時代的智慧文學中再度出現，例如智15:11:「他竟不知是誰創造了他，是誰賦給了他一個行動的靈魂，是誰向他吹了生命的氣息。」正如在首次創造

時，天主的氣息，帶來了按照祂的肖像而造的人類的存在，如今，耶穌賜予他自己的聖神，使門徒成爲肖似聖子的天主子女。現在他們是生於聖神了（若3:5）。在創世紀，天主的氣息賜予生命；耶穌的氣息賜予永生。

此外，若望還把耶穌所賜的聖神的禮物，與克服罪的力量相連：「你們赦免誰的罪，就給誰赦免；你們存留誰的，就給誰存留。」耶穌是被派遣的、除免世罪的羔羊（若1:29；亦見若一2:1-2）；他現與門徒分享這權能。這種權能包括寬赦和束縛，事實上這與耶穌的來臨帶來了 *krisis*（即判斷）有關，人們應決定選擇黑暗或光明，因此，有些被判罪有些卻不（若3:18-21）。如果耶穌是這樣反映天主：遇見他的人就不得不自己審判自己，那麼，他的門徒也應該這樣反映耶穌，凡是接觸門徒的人，也要面對同樣審判。在最後晚餐中(17:18)，耶穌更詳細地講派遣門徒「到世界上去」；同時他警告說：世界要憎恨他們(17:14)但世界也要因爲他們而信仰(17:21)。挑戰審判或自我判斷，這並不是若20:23所講的赦罪和受罪的束縛的全部內涵，⁹³，這不過是其中的一面，是若望希望我們不會忽略的其中一面。作爲基督的代表，要達到使人在面對自己時，不得不作重大的生命抉擇的程度，這無疑是承受了一項非同小可的權能。

若20:24-29:多默的反應

在這一個轉接的句子(20:24)中，若望告訴他的讀者，號稱

狄狄摩 (Twin)⁹⁴ 的多默當時不在場。在若11:16和14:5，我們見到他是一個不容易被說服的人物。在20:14-23中見到復活耶穌的門徒，告訴多默這個與瑪利亞瑪達肋納所傳相同的訊息：「我們看見了主。」因為瑪達肋納的報告，當耶穌顯現給門徒時，他們並沒有懷疑；但多默堅決地拒絕相信他們的說話。他要檢驗耶穌的傷痕以確定真實。其他聖史也提到復活後門徒表示懷疑（瑪28:17;路24:11, 41;谷16:11, 14）；只有若望在一個人身上這樣個人化地誇大這懷疑。多默的說話：「我除非看見……用我的指頭……我決不相信」，反映了耶穌在若4:48指責為有罪的態度：「除非你們看到神跡和奇事，你們總是不信。」若望的耶穌並不反對奇蹟可能引導人獲得信仰，但他拒絕要求奇蹟作為一個絕對的條件。

「八天以後」耶穌在同一個地方（門窗還是關着）顯現，這可能表示，在若望的團體中，已經有守主日的習俗了（的確，在公元九十年期間，若望福音撰寫的時期，我們在默1:10⁹⁵ 找到有關「主日」的資料）。顯現給多默的時間、狀況與顯現給眾門徒的一樣，這裡流露着若望式的諷刺。儘管多默諸多懷疑，耶穌的平安祝福並沒有欠奉！知道多默說過些什麼（2:25也曾表示過他能預知人內心想的事），耶穌邀請多默檢驗他的手和肋膀——這項邀請把多默要檢驗他的企圖，反客為主。有學者辯論，多默事實上有沒有檢驗復活耶穌的手和肋膀。不過，照若望的神學來看，如果多默真的檢驗和觸摸耶穌的身體，他肯定堅

持他已表達過的不相信態度，這樣他就不再是一個門徒了。耶穌向多默挑戰的說話應該從字面了解：「不要作無信的人，但要作個有信德的人。」多默接受教導，並沒有觸摸耶穌，而宣示信仰。

福音最後的諷刺是，懷疑的門徒，卻是對耶穌作出最高評價的門徒，這也是沒有在任何福音出現過的話：「我主！我天主！」在福音一開始時，聖史告訴讀者：聖言就是天主(1:1)。現在，他以一個首尾呼應 (inclusion) 向讀者顯示，耶穌的追隨者要經過怎樣的困難才能領悟這個真理。在基督徒的想像中，多默是以懷疑者的形象被後世紀念的；然而，耶穌回應他的信仰對他說的最後的一句話，是令人羨慕的頌辭：你信仰了。

如果福音就此而結束，我們會說在二十章，我們讀到對復活的耶穌四種不同的反應。出乎我們意料之外，耶穌和聖史卻對第五種反應有興趣。主的愛徒看見留在墳墓裡的殮布就相信了；瑪利亞瑪達肋納相信，因為她聽見復活的耶穌叫她的名字的聲音；當門徒們看見復活的耶穌後，他們相信了，並知道他是主；多默受到復活的耶穌挑戰，要他作不相信的檢驗行動，他沒有採取任何行動就信了。不過，耶穌最後所讚揚的，是那些沒有見到衣物或身體臨現的人。在若望的描述中，對耶穌最大的讚美辭就是：「我主，我的天主」；對耶穌的追隨者最大的讚美辭是：「那些沒有看見而相信的，才是有福的！」藉着這樣的信德，歐瑟亞先知的預言：2:25(23)便可實現了：一個過去

是「非我人民」的民族說：「你是我的天主。」或者，用聖史說明他撰寫福音的目標的話說：使信仰耶穌的人，「賴他的名獲得生命」（若20:31）。

第五章

若望廿一章所見的復活

——對教會傳道及牧民的指引

復活期從聖週六至聖神降臨。這樣，教會使我們明白，耶穌從死者、從墳墓中復活，他上昇至天主，他受光榮以及聖神的賜予，共成一個奧蹟。不過，聖史，爲了敘述的目的，並從生活在時間之內且與故事有關的人們的觀點，描寫在不同情況下發生的這個偉大的復活奧蹟，各個不同的層面。若20:1描寫在「一週的第一天」，「天還黑的時候」，當瑪利亞瑪達肋納來到已空的墳墓時，耶穌已經復活了。稍後，耶穌顯現給瑪利亞瑪達肋納，對她說(20:17):「我升到我的父和你們的父那裡去，升到我的天主和你們的天主那裡去。」同一天晚上，當他顯現給門徒時，他向他們噓了一口氣說(20:22):「你們領受聖神吧！」⁹⁶ 在復活的「建立教會」方面賜予聖神只是其中的一面而已。

若望福音的另一章(21)所涉及的耶穌顯現，也和教會建立的問題有關。大部分有批判精神的學者都承認，福音在20:30-31結束後接下來的這一章(21)，是編者附加到福音上的。其實，即使有21:1, 14的編輯手法，把若20和21連接起來，在若21中的耶穌顯現，看來也是獨立的，完全與若20的顯現無關；因爲門徒表現出好像從來沒見過耶穌一般。雖然結構分析對於整個釋經圖畫，非常重要，但要

從禮儀的架構內看這部福音，我們就得按經文現存的形式進行研究工作。⁹⁷ 因此，我將按照福音現有的秩序，沒有任何批判性的假設，看若21的顯現，是針對20章中見過復活的主和接受了聖神賜予的衆門徒的。同時我認爲，如果我們記住福音所編排的網絡，⁹⁸ 同時忘掉這可能是獨立和附加的一章的說法，我們可以更深入地理解若21所記的顯現。

雖然21章的全部事件都發生在同一個地點和在同一個早晨，同時也是連環的事件，在21:14的編輯痕跡，使我們有理由把它分成兩部分，即21:1-14和21:15-24。最後的一節21:25是全本福音的結束，與復活顯現沒有什麼特別關係。爲了方便起見，我們將分爲以下四個副題討論：

- (一) 21:1-8: 耶穌在提庇黎雅海邊顯現及捕魚的奇蹟。
- (二) 21:9-14: 餅和魚的早餐。
- (三) 21:15-19: 耶穌與西滿伯多祿。
- (四) 21:20-24: 耶穌與他的愛徒。

如果我們重讀若20，我們會發現同樣的個人（此處是那些門徒、西滿伯多祿、耶穌的愛徒）見到復活耶穌驚訝的反應；不過現在，象徵式的行動和訊息，都有更詳細的發展。

若21:1-8:耶穌在提庇黎雅海邊顯現及捕魚的奇蹟

耶穌最後一次在加里肋亞與門徒在這海邊出現時是在增餅事件之後（若6），在這一章的敘述裡，也不時令人想起這件事來。在若6:67-70，西滿伯多祿首先代表十二位發言；這裡也一樣，他首先提出要去捕魚，其他的人附和，也和他同去。列舉的七位門徒之中，有一位令人想起福音的開始，因為加納的納塔乃耳（最後一次提到他的名字是在若1:45-51）再出現了。另外四位是十二位中的成員，就是：西滿伯多祿、多默和載伯德的兩個兒子。令人驚愕的是，這些在耶路撒冷見到復活耶穌的十三位之中的成員，⁹⁹ 受了他的派遣，並接受了聖神作為赦罪的權柄，此刻竟在加里肋亞捕魚。尤其是多默，不久前與復活耶穌有過特別的接觸，明認他為主和天主，此刻卻見不到他有戲劇化的大改變的痕跡。若21似乎在警告讀者，從信仰復活的耶穌，到基於這信仰而作出行動，並不是理所當然的事。在若20見到的信仰耶穌的門徒，現在投入日常生活中，完全見不到徹底轉化的跡象。

無論如何，門徒在捕魚方面也一無所獲，他們工作了一整夜，什麼也沒有捕獲(21:3)。然後，在黎明，耶穌忽然出現在海邊——有絲絲神秘氣氛的描寫。雖然他們已見過復活的耶穌兩次，雖然多默曾受邀請，檢驗他的手和肋膀，門徒都不曾認出他來。¹⁰⁰ 認不出他，這顯示見過復活耶穌的人的弱點，更顯出耶穌對多默所說的福分：「那些沒有看見而相信的，才是有福的！」

到現在為止，若望一直沒有記述，耶穌召叫在湖上捕魚的人，成為他的門徒並去做「捕人的漁夫」。這一幕，馬爾谷把它放在他編選的福音之始（谷1:16-20;瑪4:18-22），作為耶穌職務最重要的開端。路5:1-11把召叫的故事和捕魚奇蹟結合；說西滿和其他的人如何經過一夜辛勞但還是一無所獲，不過他們都按耶穌的指示撒網，結果捕獲許多魚，甚至連魚網都險些被拉破。換言之，除了對觀福音共同的象徵，門徒被召作捕人的漁夫之外，路加的捕魚奇蹟更強調，由耶穌領導的使命必定得到非常豐厚的收穫。把這一段放在福音開始的時候，對觀福音的處理是預言一個要等到耶穌的公開職務完成之後才來臨的將來。若望把他的捕魚奇蹟故事¹⁰¹編排在復活之後，他的故事形式有一個較即時性的焦點。在20:21，復活的耶穌已經派遣了門徒出去；然而他們又重操舊業。耶穌現在用這行業來象徵他們應該開始的工作。和在路加一樣，耶穌的幫助，扭轉人的無能，他們捕獲許多魚，在若21我們見到他們捕獲的魚多得他們竟不能把網拉上來。

捕魚的奇蹟使他們認出了復活的耶穌，這個辨認的程序與若20的模式類似。在前面這一章裡，我們見過一系列的反映：耶穌的愛徒先信了，只基於墳墓留下的殮布的証據(20:8)。這裡也一樣，是他先認出是主，只憑奇蹟的魚穫(21:7)。在若20，雖然瑪利亞瑪達肋納不是第一個認出耶穌，但她是第二個，當她聽見他叫她的名字，她似乎立刻就跑去拉住他(20:16-17)。在這裡，透過耶穌的愛徒的提

醒（作為一種媒介），¹⁰² 西滿伯多祿一聽是主，馬上跳進水中，涉水上岸去找耶穌。釋經學者都不能肯定，在若21:7若望寫西滿伯多祿先束上外衣，遮着赤裸的上身才跳入海裡，他真正的意思是什麼。除了較明顯的原因，在他束上外衣之前他上身是赤裸之外，或者他束上的是船上唯一的一件外衣。這樣描寫的的目的是表示伯多祿對耶穌的尊敬。無論如何，在若望這一幕中，充份顯露出伯多祿對主那份自然流露的愛——這個主題耶穌不久就在他與伯多祿的對話中提出來了(21:15-17)。

若21:9-14:餅和魚的早餐

雖然這一段引進一個集中於一次早餐的新題目，此時所發生的一切，與捕魚都有內在的關聯，並充實這個捕魚的傳道象徵。在20:20，門徒在耶穌的愛徒及瑪利亞瑪達肋納之後，終於經驗到復活之主的實相。在此也一樣，門徒們並不知道那是耶穌，他們坐着小船，拖着滿滿的一網魚向岸邊划去。上得岸來，只見一堆炭火已燒得很旺，上面還烤着魚和餅。耶穌，在他們看來還是一個陌生人，向他們要剛剛得到的魚穫；但西滿伯多祿卻知道這是「主」的命令，趕緊應命去把網拉上岸來。捕魚的象徵到此終於藉153條大魚的數目，有力地突顯出來了；不過，聖史告訴我們，網沒有破。學者在解釋這個數目上顯盡巧思。這可能只是強調目擊証人見証的真實性而已（見21:24）；這也可能代表當時希臘動物學者所知的魚類的數目（正如耶羅的

提議：基於此，它的作用是象徵使命的普遍性）；這也可能是說出則47:10所寫的許多魚的數目，這節經文說漁夫在死海沿岸，從恩革狄到恩厄革拉因撒網，在那由聖殿流出的水流灌注的海裡，有許多魚類，就如在地中海的魚類一樣多（照這個解釋，若望是表示舊約的末世預言實現了）。可以肯定的是，魚的數目和體積，充分顯示，有耶穌的幫助，門徒的成功是很大的。這使我們想起若4:37-38，耶穌派遣門徒去收割他們沒有出過勞力的田地，去收穫他人勞苦的成果。網沒有被拉破的象徵也是許多學者討論的主題。在若17:19-20，耶穌為那些聆聽他使徒講道而信仰他的人們祈禱，祈求他們合而為一，因此，不破的網可能是被復活耶穌派遣的門徒「捕獲」的人，團結一致的象徵（20:21）。¹⁰³

有這許多捕魚的細節，門徒仍然沒有認出主，這是頗令人驚訝的。若21:12終於（相當遲疑）說他們從耶穌邀請他們：「你們來吃早飯吧！」的話，認出他是主（若望福音中，耶穌最後向門徒說的話，也是耶穌首先，在1:39一開始時對他們的邀請：「你們來看吧！」這是一個巧合嗎？¹⁰⁴）其他記述復活耶穌的顯現也是與進餐有關：路24:30, 42; 也許宗1:4也是；宗10:41; 谷16:14。路加（見第三章）強調復活耶穌與兩個門徒在厄瑪烏共進的那一餐所蘊藏的聖體意義（24:30-35:他們在他擘餅時認出他）。若21:12-13似乎正好配合當時的情景。在進餐的背景下，門徒知道耶穌是主；同時我們也見到，當時耶穌上前拿起

餅來，遞給他們，魚也一樣、上次耶穌也是在這個湖邊，拿起那（五個）餅，祝謝了（eucharistein），分給那些坐着的人吃，魚也一樣（若6:11）。增餅的事件，在若6:51b-58是從聖體的角度解釋的：「我所要賜給的食糧，就是我的肉，是為世界的生命而賜給的……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他的血，在你們內，便沒有生命。」這樣，我們有理由相信，若望的讀者，當他們讀到這一段，復活的耶穌如何在湖邊給門徒食糧時，也能反省他們自己的聖體聖事，同時他們必會受到挑戰，承認復活的主確實臨在聖體內。

若21:15-19:耶穌和西滿伯多祿

按傳統（路24:34;格前15:5），將成為宣講復活之傳道人的宗徒之中，西滿，稱為刻法或伯多祿，是第一個見到復活耶穌的人。在各部福音中，並沒有顯現給西滿的敘述；然而，在若21這一章背後，這個故事，可以講成復活耶穌，在加里肋亞顯現給正在捕魚的伯多祿的故事。這次的顯現可能包括耶穌對伯多祿的詢問和委任他支持或照顧其他的人。¹⁰⁵最令人嘆為觀止的是在21章的環節裡主題的改變。伯多祿是捕得大量魚穫的那羣門徒之一；因此，他是將會帶來大量信友的普世宗徒傳道任務的一部分。但現在，耶穌單獨和他講羊羣的事！捕魚是一個很適當的傳福音的意象；但不斷地照顧由這個使命引進來的信徒，卻是一幅完全不同的圖畫。我們稱照顧皈依信徒的工作為「牧民」，主要是因為在這方面所用的羊與羊棧的意象。這

樣，若21章的讀者就看到伯多祿既是傳道者又是牧者的混合身分。¹⁰⁶

如果我們熟悉若望的語言，我們可從21:15-17的對話中見到其中數個因素。耶穌稱伯多祿為「若望的兒子西滿」。耶穌這樣稱呼他的另一次是在1:42，當耶穌給他「刻法」（意即伯多祿）之名時。換言之，在若望，這是一種引出某一種身分的稱呼，這種身分，或是以名字（如在1:42）或是以職務（如在這裡）表示。這個職務就是牧放羊羣，像伯多祿這個名字一樣，這個職務象徵此人在基督徒團體內的特別身分。

委任這個職務之前，伯多祿被問了三次：「你愛我嗎？」；¹⁰⁷ 或者更準確地說，耶穌第一次問：「你比這些人（他們）更愛我嗎？」如果「這些人 (these) 是指其他在用早餐時沒有認出耶穌的門徒（到現在，他們似乎已從現場消失了），那麼，我們不禁要想起伯多祿在13:37最後晚餐中大言不慚的反應。當時，耶穌警告，追隨他一直到上十字架的不可能性，伯多祿反駁：「主！為什麼現在我不能跟你去？我要為你捨掉我的性命！」在這種背景之下，伯多祿現在可能要聲稱他比其他人更愛耶穌，因為沒有比為朋友而捨棄自己的性命更偉大的愛了(15:13)。而且，在這一章裡，在其他的門徒還未認出耶穌，同時仍然留在船上時，伯多祿已搶先跳下海涉水去找耶穌了。伯多祿仍然以為自己是最愛主的一個嗎？從他現在的回答，很明顯，伯多祿現在是被他否認耶穌的失敗所纏繞；因為他沒有和

其他人比較他的愛，¹⁰⁸ 反而肯定地把自己圈在一個簡單的、個人的愛的圈子之內。即使這樣的肯定，伯多祿也信賴耶穌的知識。在這之前，當西滿伯多祿誇下海口，他願意追隨耶穌，直至死亡，耶穌藉伯多祿在雞啼前會三次否認他的預言，表示他認識伯多祿比伯多祿認識自己更深。現在，雖然西滿伯多祿真心相信他忠心愛耶穌，他只願說：「你知道我愛你。」

那麼，毫無疑問，在21:15-17這個三重的問答模式以及某些背景因素，是對照着在大司祭庭院內伯多祿否認耶穌的三重模式安排的(18:15-18, 25-27)。值得注意的是，在對觀福音裡，當雞啼時，我們見到伯多祿記起耶穌有關雞啼前三次否認的預言（谷14:72;瑪26:75;路22:61）；但若望福音沒有提起、也許聖史特別要告訴我們，只在復活後被問了三次，伯多祿才記起耶穌的預言。

不過，復活耶穌與伯多祿的對話，有一個比伯多祿悔罪更直接的目標，要委任他一項主要的牧民職務——的確，在若望神學中，這個職務的提出是非常意外的。研究若望書信的學者，曾試圖從第四福音的字裡行間，尋找資料，以便重組若望團體的生活，¹⁰⁹ 他們注意到這裡沒有新約教會當權者慣有的名銜。在格前12:28保祿說：「天主在教會內所設立的：第一是宗教，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師」；但是若望的所有著作，從未見宗徒的稱呼，只提及基督徒之間的假先知（若一4:1），並說讀者們不需要任何人教導他們（若一2:27）。若三9更表示對一個名叫狄約勒

斐的人表示不滿，因為他愛在地方教會內居首位（掌權）。這種貶抑人性權威的思想亦見於若望福音第十章。在公元八十年間，在多個新約地區，牧放羊羣的意象，是用以象徵「長老——主教」工作的。¹¹⁰然而在若10，耶穌說他自己是牧者的典範，是進入羊棧唯一的門，因此，凡不從門進入羊棧的就是小偷和強盜(10:1, 7)。現在委任西滿伯多祿一個牧者的職務，這象徵着若望改變態度嗎？按傳統，西滿伯多祿一直被視為十二位之首，在若望福音的結尾（其實是在附錄的一章裡），由耶穌授予他權柄，這可能表示，近期，若望團體終於體會，沒有人性的牧者，團體可能會分裂（與此類似的，見若—2:19）。

無論如何，如果若21:15-17是對於若10賦予耶穌的唯一牧者職務的修訂，我們也可從21章看到，聖史仔細地加入了一些條件，以確保若望的價值觀不致流失。在得不到西滿伯多祿保證愛耶穌之前，不委予任何牧職。這位團體的模範門徒是耶穌所愛的。耶穌許諾過，派遣護慰者/聖神幫助愛耶穌的人們遵守他的誡命(14:15)。這樣一來，耶穌與信友之間的互愛，成了團體生活中最重要的元素，而這項準則，也適用於任何執行牧職者。我們這個時代常爭論：誰應該擁有教會的權柄，但一般都偏向於誰「沒有」而不是誰「有」。更進一步的爭論是：掌握牧職權是人性的權利，或至少是所有已受洗者的權利。若望最主要的關注卻是另一類的。照顧羊羣的人首先應該愛耶穌，甚至到為他交出性命的地步（我們以下會見到）。這個標準對於

那些「有」和「沒有」者都是一個挑戰。

另一個條件是在若21:15-17的對話中列明的。儘管耶穌已授予伯多祿照顧羊羣的任命，他仍再三說這些是「我的羊羣」。羊棧的所有權，永遠不能落在人性的牧者手中；任何人都不能取代耶穌的地位。講到他自己為牧者的模範時耶穌說：「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10:14）。當他按名字叫羊羣時，羊羣必會認識他（10:3, 5, 16）。雖然已建立了人性的權力結構，但組成整個羊棧的每一分子與耶穌個人關係的特權，並不會被忽視。即使牧放羊羣的是伯多祿，只有耶穌可以用「我的」這個字眼，過了幾十年、幾百年之後，教會必定不可避免地受到一個重視及佔據具體權柄的世俗社會的價值觀和作風影響。那些在位的人，無論他們是懷着多大的善意，當他們開口閉口都是「我的人們、我的堂區教友」時，若望的耶穌這些用字，可以對這種趨勢，作為一個影響和糾正。

伯多祿受命去做的，只是餵養和牧放羊羣而已。因為舊約的君王是牧者的形象，牧養工作常與統治有關。¹¹¹然而，在耶穌對於西滿伯多祿的任命中，統治權力的概念，只佔了極不重要的地位。在第十章，描述善牧或模範牧者的職務時，耶穌從未提到統治的問題。牧者的職務是領導羊羣到牧場上，個別地認識他們，使他們親近他，而且要為他們而捨棄自己的性命（10:11, 15）。在最後晚餐時，伯多祿自誇，甘心為耶穌而犧牲性命（13:37-38），但受到考驗時，他一敗塗地。很明顯，耶穌沒有忘記伯多祿否認他

之前的引子，因此，在委任他照顧羊羣這樣重大的事上，耶穌要向伯多祿提出死亡的警告(21:18-19)。如果伯多祿受命照顧羊羣，他也應該有心理準備捨棄自己的性命。描寫伯多祿要伸出雙手，被人束上腰和被帶往他不願意去的地方，肯定是指被處死（21:19:他將以某種形式的死亡去光榮天主）。也許，更明確地說，這是指伯多祿被釘死。無論怎樣，這段經文有很大的可能是在伯多祿以殉道去光榮天主之後寫的，所以若望知道伯多祿追隨耶穌至死——聖週五的一個不成功的行動——後來証實是梵蒂岡山上。若21的西滿伯多祿三次都回答說：「主，你知道我愛你」，實踐了他為所愛的人犧牲性命的諾言，並以此作為他承擔照顧羊羣最基本的部分。在行動上，他也真正服從了耶穌最後的召叫：「跟隨我吧！」(21:19b, 22)這樣的行為，在若望評估伯多祿的牧放工作上，比伯多祿對羊羣有多大權力的問題更重要。

若21:20-24:耶穌和他的愛徒

儘管以上討論過的對話，以及耶穌給予伯多祿獨特的牧民服務，按若望的思想，伯多祿仍然不是耶穌最重要的追隨者。在較早時已經提過，耶穌的愛徒是第一個認出耶穌並通知伯多祿的人。我們發現，這個門徒此刻仍在場。在最初(21:7)提到這位門徒時，並沒有對他作任何介紹，但此刻卻說明他就是在最後晚餐中靠在耶穌懷裡那一個(21:20)，這種安排的確耐人尋味。西滿伯多祿的一幕使我們想起他

在最後晚餐時豪言壯語，以及後來的三次否認耶穌；對於這位受鍾愛的門徒，這裡所重提的是他與耶穌之間較親近的關係。

讀者幾乎忘了這位門徒的存在了；現在，忽然又提到他跟着耶穌和伯多祿，不過似乎是站在他們後面。這個位置是否暗示，在較大的教堂裡，牧者伯多祿應該站在前面？伯多祿自己提出這個問題：「這人怎樣？」奇怪這個沒有得到委任，對於羊羣負有任何牧民權柄的門徒，忽然受到這個剛剛接受權柄的人物的關注，這也是很奇怪的事。這是否因為受鍾愛的門徒，真是不容易適應由權柄所建立的價值系統呢？在福音這最後的數節裡，我們發現，若望的特別價值觀藉出人意表的方式標榜。成為耶穌所愛的門徒，最終還是比獲得授予教會權柄的門徒更重要！如果伯多祿在牧民照顧的工作上有首要的地位，這位門徒卻由耶穌的愛賦予另一種首位。

伯多祿將會殉道而死，但耶穌為這位門徒所預定的命運較少戲劇化，但更持久。說他要留存到耶穌來臨，是這部福音最後一次使用雙關語顯示：人類是多麼容易發生誤解，因為他們只從下面的世界的層面設想，然而天主的世界是在上面的，甚至若望團體的一些人（21:23所說的「兄弟們」）也誤解了這雙關語的涵意。他們以為當耶穌說：「我如果要他存留直到我來，與你何干？」他的意思是說這門徒不會死，但若21:23絕對肯定地告訴我們這不是耶穌的意思——這肯定可能暗示門徒已經死了。為什麼耶穌要

提出這門徒存留的問題？一位現代的批評家可能利用這段經文討論耶穌對於第二次來臨的知識，並指出在谷13:32上說，甚至子也不知道那日子和時刻。¹¹² 然而，耶穌的人性知識的局限性，可能正好解釋若望21章的講話的歷史根源，但在這部描寫耶穌幾乎是無所不知的福音，這一句很難被解作暗示耶穌這方面的局限性。若望對於為什麼耶穌講這一句話的答覆，¹¹³ 是在於受鍾愛的門徒的雙重性嗎？若21:24清楚地說明他是一個歷史人物，他曾作証；他也死了，並沒有等到耶穌再來。最多，他活在他所作的見証中，活在保留在第四福音中的寫成文字的傳統中。不過，從另一個意義說，受鍾愛的門徒代表完美的門徒——耶穌所愛的那種。如果伯多祿是教會的權柄的具體表現，這位門徒是所有雖然沒有受命照顧羊羣，但得到耶穌深深愛惜的人們的具體表現，因為他們也愛他和遵守他的誡命。從這意義上說，耶穌所愛的這些門徒，他們將會存留到耶穌再來。如果耶穌在瑪竇福音(28:20)最後的說話是他要與我們天天在一起，直到時間的終結，那麼，耶穌在若望福音中最後的說話是証實復活最後的果實是：一個信仰的團體將要存留到耶穌再來。

註

1. *The Virginal Conception and Bodily Resurrection* (New York: Paulist, 1973), 對於這個問題更近期和更精要的文章可見於我刊於 *The New J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 Hall, 1990) 81:118-134 的文章。
2. 在1960年以前，天主教會的官方訓示是：瑪竇福音直接或間接（翻譯）由十二位中的目擊者之一撰寫。這也是造成這個現象的因素之一。
3. 我們從幾位重要的學者的論文中可以見到這一系列的觀點。例如在《馬爾谷的秘密福音》(*Secret Gospel of Mark*) 引述亞歷山大里亞克萊孟的書信，說馬爾谷正典是從一個充滿神秘色彩、品質較差的版本修訂、改編、審核和潤色而來的。H. Koester 也同意這觀點，並因此而確定馬爾谷正典的成書時期約在180年！
4. 在乙年聖週六的夜間禮儀和復活主日日間禮儀的福音選讀（可以選擇）是谷16:1-8，而16:15-20是在乙年升天那一週的星期四選讀。
5. 馬爾谷所牽涉的抄本証據，與若望的不同。在若望福音的情況，把若20看作福音的結局，純粹是一個學術的假設，因為沒有一個古代的抄本是不包含若21的。
6. 脫利騰大公會議堅持大會所列的書「全部和所有按天主教會通常閱讀的部分及按古代拉丁通行本所包括的，都是神聖和符合正典標準的。」大會的討論澄清，谷16:9-20是屬大會所說的那些「部分」。不過，脫利騰有關正典性的言論，並沒有解決馬爾谷有沒有寫16:9-20這個問題。
7. 毫無疑問，在苦難敘述中，兩組人是分開的，學者爭論的是，在馬爾谷「門徒」有沒有包含過這些婦女追隨者。在瑪竇這個名詞並不包括她們在內，但馬爾谷卻不是這樣清楚。
8. 我在 *CBQ* (*Catholic Biblical Quarterly*) 50 (1988) 233-245頁指出，在馬爾谷的觀點，這個撒杜塞的成員，直到耶穌死時，都不能算是耶穌的門徒（即使他在耶穌死後可能成了他的門徒之一）——這也可以說明為什麼婦女們不能和若瑟一同安葬耶穌。
9. 在耶穌下葬後數日婦女才打算用香料傅抹屍體，學者對於這事的歷史可靠性，有過不少討論。我想在此提醒讀者的注意，馬爾谷一定注意到他

這段特殊事件的歷史可信性的問題。事實上，他對於一世紀的安葬習俗的知識，其可靠性，必定比廿世紀的學者只能依靠他們從書本所得的，這個時期有關安葬的有限知識大得多。

10. 有些聖詠提到清晨（清晨，睡醒的時辰）是祈禱和意識天主臨在的時刻（17:15; 30:6; 59:17; 101:8）。馬爾谷描述安葬的那天是安息日前一天（15:42），提到安息日已過（16:1），又提到一週的第一天（16:2），正符合耶穌的預言「三天之後」復活（8:31; 9:31; 10:34）。不過，有意義的是，墳墓故事並不指出「第三日」而說「一週的第一日」。猶太基督徒從什麼時候開始，在沒有放棄他們對安息日的尊敬下，稱安息日的第二日為「一週的第一日」，因為這一日與上主的復活有關？
11. 儘管有些極富想像力的學者，企圖把他與光着身從革責瑪尼逃跑的青年人，看作同一人（14:51-52）。瑪28:2及路24:23是對的，把谷所寫的這個青年，解作一個天使的顯現（亦見若20:13）。
12. 創5:24記載：「哈諾客時與天主往來，然後就不見了，因為天主將他提去」（到另一世界），但聖經沒有告訴我們說哈諾客死了。聖經卻沒有隱瞞耶穌的死亡。
13. 在16:5-7，馬爾谷安排了兩個前後呼應，一個是整部福音的開始（1:24-27），另一個是苦難的開始（14:27-28）。
14. 在馬爾谷，沒有任何跡象顯示，這個前往某地的指示，目的是在支持加里肋亞基督徒和貶低耶路撒冷基督徒。（到底，在後復活期的基督宗教最初幾年，這裡特別提到的伯多祿，是與耶路撒冷基督徒聯繫而不再與加里肋亞基督徒聯繫了。）這番話也不能支持某些人的理論，認為馬爾谷在此是將加里肋亞與外邦傳道的使命相聯，就如瑪4:15所做的一樣。特別提到在苦難事件中如此令人驚心地失敗的伯多祿，顯示「加里肋亞」是用來扭轉門徒在苦難期間陷落的命運。我不排除一個可能性，馬爾谷利用這個地方的名字，提醒讀者耶穌在此地對門徒所宣講和教導的一切。
15. 馬爾谷肯定沒有興趣解釋為什麼空墓的故事，這樣遲才在基督徒的傳統中出現；或者，他也未必有興趣，因為婦女沒有資格作証而故意壓抑她們對於復活顯現的記憶。

16. 我說「部分」，因為「第一」這個字的用意是不同的，因為在谷16:1，這個字的時間指示是指往空墓的時間，而在此，這是指往空墓「前」的一段時間，是指耶穌復活後。
17. 谷16:1-8與長結尾連接是一個重要的問題，因為閱讀馬爾谷抄本的讀者，當他們閱讀到在同一頁上的這兩段相連的經文時，他們未必知道這是出自兩個不同的手筆。
18. 瑪28:9-10及若20:14也敘述耶穌顯現給瑪達肋納，不過在用字方面，這兩段敘述和長結尾的不相同。我不打算在此辯論長結尾與其他福音的關係，例如：這段經文的編者，有一兩部或所有福音的抄本，擺在他面前供他參考嗎？還是他有時依靠他閱讀過或聽過其他福音的記憶；或者他根據一個獨立但與其他福音所根據的相似的傳統？
19. 這次的顯現，類似路加有關兩個門徒前往厄瑪烏的故事，不過，用字是不一樣的。
20. 見若21:9有關餅與魚餐（第五章）的討論。
21. 在若望，審判在現在進行，是由耶穌自己引起的；在長結尾中，審判是將來發生的，是由耶穌所派遣的人引起的。
22. 亦見路10:19:「看，我已經授予你們權柄，使你們踐踏在蛇蠍上，並能制伏仇敵的一切勢力，沒有什麼能傷害你們。」
23. 這一短句涉及一些經文上的疑惑；它與路24:3的疑惑類似，是保祿和宗徒大事錄所用的耶穌名號，只出現在福音中的兩次。
24. 這裡的「道理」(the word)類似與希2:3-4:「這救恩原是主親自開始宣講的，是那些聽講的人給我們証實的，又是天主以神蹟、奇事和各種異能，以及照他的旨意所分配的聖神的奇恩，所一同証實的。」
25. 有半個例外是路23:56b，婦女們觀看耶穌被安葬後便去預備香料，因為安息日，她們依照誡命安息。
26. 瑪竇的童年敘述(1:18-2:23)的五段結構可以劃分如下：
 - (一) 1:18-25: 上主的天使顯現給若瑟，關於耶穌成孕的事，指示他承認耶穌是他的兒子。
 - (二) 2:1-12: 東方的賢士前來朝拜猶太人的君王，卻遇見不友善的黑落德、司祭長和經師。賢士朝拜了耶穌。

- (三) 2:13-15: 上主的天使顯現給若瑟，要他帶着孩子和他的母親逃到埃及，孩子的性命因此而得保。
- (四) 2:16-18: 黑落德謀殺耶穌不遂，大肆殺戮白冷的男嬰。
- (五) 2:19-23: 上主的天使顯現給若瑟，告訴他要殺害孩子的人已死，他應該返回納匝肋。
- 注意(一)、(三)、(五)是正面的，(二)、(四)是負面的。
27. 若望所寫後復活期「猶太人的恐懼」所指的（意思）比較籠統，是屬於一般性的；宗徒大事錄顯示猶太領袖仍然敵視伯多祿和保祿。
 28. 在瑪2:3黑落德立刻覺知猶太君王的誕生為他帶來的危險。
 29. 谷16:2、路24:1及若20:1都提這一天的清晨，不過谷提到太陽剛升起，而若望則相反，說天還黑。瑪竇卻沒有任何類似的指示，雖然他也和馬爾谷一樣，同時提到早晨和清晨的時分，他所寫的是：一週的第一天開始的時候，我們估計這是在星期六下午七至八時之間。
 30. 在這個世界之內，並不在時空之外的，就是空墳，這個客觀的具體事物，四位聖史都在一週的第一天描述了。
 31. 路24:22-23清楚地指出，24:4的兩個男人 (andres) 是兩個天使；若20:12也有兩個天使。谷16:5提到一個「少年人」(neaniskos), 我認為這人應該是一位天使。
 32. 瑪28:7吩咐婦女去對門徒說：「他已經由死者中復活了」，這是谷16:7天使對婦女們的說話中所沒有包括的成分。而且，在瑪28:7這段囑咐中還加上很莊嚴的結語：「看！我已經告訴了你們。」
 33. 見 R.E. Brown, *The Birth of the Messiah* (Garden City, New York; Doubleday, 1977) 155-59, 341.
 34. 因為瑪28:9-10的風格是天堂式，曾經有學者否定在這些顯現背後的前福音傳統 (preGospel tradition)，並說這不過是瑪竇的創作，以便補充馬爾谷的欠缺。我沒有令人信服的証據，證明若望對一次類似的顯現的記述，是馬爾谷記述的重寫，不過，支持每位聖史手上有一份前福音傳統，他們各自據此而重寫，就容易得多了。
 35. 亦參閱若20:17（及以下有關若望福音的討論），稱門徒為兄弟 (20:18)，以及瑪12:49; 25:40。
 36. 在這段描述中，猶太長老和經師都來到墓前，因此，他們似乎見到墳墓

打開和復活事件本身。他們在天主面前承認他們犯了大罪，策劃一個這樣大的騙局，但是他們卻極力遊說比拉多參與他們的騙局。

37. 見瑪5:21-22; 27-28, 31-32, 33-34, 38-39, 43-44。
38. 若20:21在功能上（不是字面上）是相等的說法、「就如父派遣了我，我也同樣派遣你們。」注意復活耶穌的說話，只是在意義和功能方面平行，但用語並不相同。這引起一個問題：到底後復活期的啟示是在言語上的，還是從不同的傳達、不同的語言中察覺的意向。正如我在《童貞懷孕》一書（見前註一）107-8頁中指出，這正是我們不能肯定地知道的一點。
39. 雖然瑪竇沒有用「提升」這個字眼，我們可以假定，在此和在新約的其他地方，復活不只是一個出發點而已（從聖墓或墳墓）；它與一個命運有關：共享天主的光榮。
40. 見宗10章，天主戲劇化地向伯多祿啟示這一點。
41. 耶穌最後的說話，一連串末世的意義由重複「所有」或「一切」(all)的字眼可見，例如：「一切權柄」、「萬民」、「我所命令的一切」及「天天」(all days)。
42. 在瑪17:17耶穌問一個無信仰而且敗壞的年代：「我同你們在一起要到幾時呢？」在此，他回答門徒這個問題：直到時間的終結(all days)。
43. 路加是唯一沒有篇幅容納加里肋亞顯現的福音，如果我們認為路加認識馬爾谷(16:7)的話，這實在是一個特別有意義的事實。
44. 那麼，路加和瑪竇在聖週五安葬耶穌和主日發現空墓之間，插入安息日的事件，作為一種聯貫的功能；不過瑪竇的故事中，調派衛兵把守墳墓(27:62-66)這件事情本身已足以構成一個片段。
45. 最後，路加要面對基督徒不遵守食物誠命的問題。在這個問題上，伯多祿將得到新的啟示，見宗10:9-16;即使是這樣，他們還得遵守部分的食物誠命，見宗15:29。
46. 雖然路24:4所寫的是「兩個男人」(two men)但從他描寫他們所穿的衣服看來，他們是屬於天使；24:23明言他們是天使。見宗10:30;達8:15。
47. 在24:6-7天使覆述耶穌說話的形式，是路加福音中耶穌多次講話：9:22, 44; 18:31-33的大混合。

48. 聖經評注通常的解釋是，婦女們的作証，一般都不被重視，但現在的情況卻令人反感，因為這些婦女們過去與宗徒們的交情，非一般可比。根據路24:34,十一位接受了西滿（伯多祿）的報告；但，伯多祿曾經親眼見過復活的主，而婦女們卻沒有見到。
49. 這一句可從路加最好和最古老的抄本上見到。儘管句子的用字與若20:3-4很相似，這一句是不應該刪去的。較後的一節路24:24表示，到墳墓那裡去的，不只是伯多祿一人：「我們中也有幾個到過墳墓那裡，所遇見的事，如同婦女們所說的一樣……。」
50. 較早前(23:53)，路加報導耶穌被人用 *sindōn* (shroud) 包裹；在此他卻用了另一個字：*othonia* (burial wrappings, 中文皆譯成殮布)。即使路加這些報導都來自不同的資料來源，讀者應該把這兩個字所指的，視為同一物。
51. 學者把這一段歸於虛構故事或傳說或間接敘述之類，除去這種分類含有的輕視意味的語氣不說，我們要注意路加敘述本身所含有的戲劇性。在故事情節方面，唯一類似的就是馬爾谷的附錄（谷16:12-13）：「此後，他們中有兩個人往鄉下去；走路的時候，耶穌藉另一個形狀顯現給他們。他們就去報告其餘的人，但那些人對他們也不相信。」有人認為這是路加戲劇化敘述所根據的前福音傳統 (pre-Gospel tradition)。
52. 只有在24:18，提到他們其中一個名叫克羅帕時，讀者才清楚地知道他們不是十一位的成員。
53. 有些抄本和散文著作中寫兩地距離「160 stadia」（=18.4哩），這個距離和離耶路撒冷20哩的 Amwas — (Ammalous Nicopolis)相等，靠近 Latrun。經師的証據顯示，在厄瑪烏有基督徒的踪跡。
54. 也許路加認為保留這人的名字，一直到敘述發展到相當的時候才說出一個片段的人物的名字（只在24:10才說明婦女們的名字），是比較戲劇化的寫法。多次提示其他門徒的名字（例如伯多祿）在路加敘述中是強調失敗和相反效果。
55. 扼要敘述苦難的經過（與此平行的講道見於宗2:22-23）有這樣的一節：「我們的司祭長及首領竟解送了他，判了他死罪，釘他在十字架上。」這排斥了某些學者的說法：因為路加記述耶穌受猶太人的公議會審訊，並沒有被正式定罪(22:71)，所以路加也沒有指責猶太的當權者

應對耶穌之死負責（亦見宗2:36; 3:13; 4:10）。其實典型的路加風格是當權者（反面）與所有羣衆（正面）的對立。

56. 在現在這一個環節24:22-24，是綜合前面的敘述，但有些學者認為這是一個核心，路加就是根據這個核心發展較長的敘述。雖然谷16:1-8沒有提到耶穌在墳墓顯現（給婦女），只有路加是刻意不寫耶穌在墳墓的顯現。
57. 路加/宗徒大事錄以猶太的聖經書卷名稱稱之（法律和先知；見24:27），而我們稱為歷史書的部分（從若蘇厄直到列王紀上下）是前先知，而著作先知則稱為後先知。這樣一來，撒下7:11-16有關王朝的神諭，許諾鞏固達味的王朝，直到永遠（期待一位獨特或最後受傳的達味王朝的君王：默西亞的基礎），就是「所有先知預言的一切說話」的一部分。
58. 早期基督徒也接受當代的猶太聖經詮釋，認為先知所講的是遙遠的將來，特別是有關當時發生的事。在基督徒來說，不是聖經光照耶穌；反而是耶穌帶出聖經的涵義。無疑，有些基於聖經的爭論，充滿與無信仰的猶太人尖銳的辯論，援引聖經主要的目的，是為使信友容易理解。
59. 路加利用時間指示把這一章的三個片段連起來，但忽視這過份長的一週的第一天所造成的難以克服的時序困難——說它難以克服，因為即使為了方便起見，路加放棄了猶太人計算時間的方法，日間是在日落時結束，路加所寫的這一天還是太長了。當兩位門徒與耶穌坐下來進餐時天色已晚(24:29)。進餐的時間，加上步行回耶京的漫長旅程，等他們抵達京城找到那十一位時應該已經過半夜了。
60. 這事是如此奇怪，Codex Bezae 認為這話應該是兩個門徒之一說的，他的結論是西滿（伯多祿），就是和克羅帕一同前往厄瑪烏的那個沒有提名字的門徒（見註54）。
61. 確實地說是「十一位及同他們在一起的人」(24:34)。不過，因為「同他們在一起的人」，聖史從沒有說明這些人是誰（參閱宗1:14），他們在此也沒有特別的作用，故在討論這個片段時，我只講這十一位。
62. 若20:19, 26記述了類似的復活顯現，發生在一個門戶關緊的地方。谷16:14:十一位坐席時耶穌顯現給他們。宗2:1,聖神降臨是發生在十二位（十一位加瑪弟亞）「聚集在同一地方」時。復活顯現和聖神降臨發生

在一間寬大的上層房間內，耶穌與門徒吃逾越節晚餐的地方（路22:12-14），這種說法只是後來爲了協調而作的猜測。

63. 見若20:19, 26,以及保祿常以「平安」一詞問候各地方教會。Codex Bezae 和某些西方經文傳統的證明，都省略這一句以及在本片段出現的其他短句；但是現代，越來越傾向於認爲這個具爭議性的片段，是真正的路加著作。
64. 典型的路加風格，企圖掩飾他們的不相信，說他們「由於歡喜」而不敢相信；參閱路22:45說門徒「因憂悶睡着了」。在此，路加用的是 *dialogismoi*（疑惑、負面的思想）描寫十一位內心的感受。在童年敘述中(2:35)，西默盎預見耶穌將來會負起審判的職務：「叫許多人心中（負面）的思念，顯露出來。」
65. 不同的是，耶穌與他們在一起的時候（當他公開活動時），他已經對他們講過這一切了：「我以前還同你們在一起的時候，就對你們說過這些話：諸凡梅瑟、法律、先知與聖詠上指着我所記載的話，都必須應驗。」在路加福音中，並不會記載這些有關耶穌的說話；不過，耶穌的苦難及所發生的一切，都可從耶穌自己的講話和聖經中，找到很充份的証據。
66. 路加並沒有指出他根據那一段聖經而講這個向萬邦傳福音的命令。也許他想到多個先知提到外邦人將認識天主的說話；不過這些節都是假想萬邦前來耶路撒冷，而不是以色列人向外宣講。宗2:16-21，伯多祿引述岳2:28-31 (3:1-5)，提到聖神向所有有血肉的人傾注。
67. 亦見參閱宗8:12有關宣講喜訊和因耶穌之名受洗相連的做法。宗徒大事錄有許多章節提到因耶穌之名而講道、治病或施洗。
68. 許多聖經評注家都認爲路加在復活的敘述中，包括升天的一幕是很不尋常的（但看谷16:19,不也包括坐在天主的右邊嗎？）。然而，這升天的一項元素是耶穌在世上的顯現終止，保祿把耶穌向他的顯現列於最後（格前15:8）也反映了同樣的概念。路加卻給這個在他的福音寫成以前已存在最後顯現的概念，加上舊約的色彩。
69. 因爲我只集中討論這段敘述的復活特色，我且把有關德教斐羅的身分問題放下。

70. 雖然有些學者認為，路加只想到十二位宗徒，他在宗14:14稱保祿為宗徒。我們不能肯定路加是否把格前名單上的其他人，例如主的兄弟雅各伯和「所有的宗徒（十二位之外）」也包括在他這個「宗徒」的名稱之內。
71. 1:4的上文下理要看 *synalizomenos* 的翻譯是什麼。這個希臘字可以解作：「與……聚集」，或「與……共住」或「與……共進食」。如果是最後的解釋，我們就有多一個進餐的事件，這也是普遍的復活顯現。如果是第一個解釋，我們就有另一個模糊的會見十一/十二位的描述，另一個類似的描述見於1:6（亦見路24:33）。
72. 宗1:5並將有重複洗者「和火」的字眼，但宗徒們在聖神降臨節受聖神的洗禮時將有火舌出現（宗2:3）。
73. 儘管他是神聖的，耶穌是真正的人；許多人都懷疑他對於這些事情，是否有確實的知識。他們指出耶穌有一段與此平行的話，但在谷13:32是耶穌公開活動時說的：「至於那日子和那時刻，除了父之外，誰也不知道，連天上的天使和子都不知道。」
74. 難怪最初的基督徒著作（公元70年前），包含一些信件都只是着眼於當前的，只在公元70年和耶路撒冷被毀後，我們才可見到一些眼光長遠的作品，可以吸引將來的讀者。
75. 可能有些人會把耶穌講話的「猶太和撒瑪黎雅」部分，歸於宗8-10章，而認為第十章是這一部分的結束，因為已有一位外邦人歸依了。但是11-12章的活動，大部分都是在猶太進行的。路加為了他自己的書的計劃而潤飾耶穌的說話，這點我們從以下的情況可以見到：儘管宗徒們從一開始已得到指示，向撒瑪黎雅和外邦人傳播基督信仰的指示，當事情確實發生時，有些人的確表現驚愕，還有些人爭論這樣做是否合理。再者，儘管宗徒們奉命為追隨這條道路和行程的人作証，那十二位（伯多祿和若望不算）大部分留在耶路撒冷，由其他的門徒負責傳佈這見証。
76. 撒羅滿的聖詠 (*Psalms of Solomon*) 8:15把羅馬與地極相聯。
77. 那麼，我們可以假定，宗1:6所寫的那羣門徒，也是聚集在橄欖山上聽耶穌講話的那羣，因為聖史沒有說明他們到這個地點來——與路24:50相反，路加在此說明「耶穌領他們出去，直到伯達尼附近。」很明顯，

有資料傳統是講耶穌從耶路撒冷東面這一帶升天的，但宗徒大事錄這一節是從它的神學觀點着眼。

78. 瑪利亞瑪達肋納並不是單獨一個人去，這從20:2中的「我們」可知。不過，因為她是在20:11-18中唯一見到耶穌顯現的人（若望這一段可能比瑪28:9-10說「另一個瑪利亞」也見到復活的耶穌，更接近原來的資料傳統），其他與她一同前往的人，在若望對這個資料傳統的理解下，似乎都自然地消失在背景之後。若望常被個人潛在的戲劇性所吸引，即使當時還有一羣人在場，他的注意力常落在特別的個人身上。
79. 在馬爾谷和路加，聖史告訴我們她來傅抹遺體：在瑪竇，她來見到有士兵守衛的聖墓。
80. 這一節在路加是屬於有疑問的經文。有些學者推論，認為這是後來一位抄經員按若望的經文加上的；另一些人卻認為這是路加原有的，不過由抄經員刪去，因為不提「所愛的門徒」等字似乎與若望矛盾。見註49。
81. 我並不讚賞這個推論，說：「如果若望的用意要表示伯多祿當時不相信，他會說明。若望沒有說任何破壞西滿伯多祿的說法，在他眼中，伯多祿是屬於耶穌「自己的人」之一，是耶穌要愛到底的(13:1, 36)，當所有的人都離開耶穌時，他卻留下不走，因為他認出耶穌是天主的聖者，唯有他有永生之言(6:66-69)。若望在此要強調的，不是西滿伯多祿的失敗，而是另一位門徒過人的敏感，由於他對耶穌的愛，使他能信仰。
82. 我在瑪28:9-10那段經文中已討論過這個問題。請參閱本書第二章。
83. 在福音的開始和結束時，由相同的問題構成的平行，似乎表示在若望福音中，男和女都是耶穌的門徒，這是理所當然的事——在別的福音卻不一定如此，例如在瑪竇，門徒一詞似乎等於那十二位。在若望福音中，追隨耶穌是唯一受到重視的項目，這是向所有有信仰和由天主所生的天主子女而開放的。
84. 這一句的模式可見於盧1:16:納敖米再三勸諭盧德留在摩阿布，不要跟她回以色列，盧德不從，堅持說，她雖然不是以色列人，但從那時起，「你的民族，就是我的民族；你的天主，就是我的天主。」
85. 有關「弟兄」一般意指門徒，見本書第二章。耶穌所愛的門徒，站在十

字架旁時，已成了耶穌的弟兄。若 19:26-27，耶穌對母親說：「女人，看，你的兒子。」我們在其他事件上，也見到耶穌這位愛徒，在其他耶穌信徒最終都可得到的禮物和經驗上，都比其餘的人優先。


86. 在第21章我們看到，雖然主的愛徒在信仰和愛上，在某種程度上比伯多祿優越，但他不會被立為羊羣的牧者。在這一章(20)裡，他在信仰上的優越性，也不會使他成爲一個復活信仰的宣講者。門徒與耶穌的關係是內在的；在外表，他唯一的服務就是見證(19:35)。正如瑪達肋納，儘管她宣講復活之主（用其他新約著作的用語），她的宣講只是使者傳訊的形式而已，我們應該記得，「宗徒」(apostle) 不是若望的詞語。
87. 見路24:36-49; 谷 16:14-18; 瑪28:16-20; 亦見格前 15:5。若望沒有說明那一個「門徒」在場；但指出多默，十二人中的一個，沒有和他們在一起。若望並沒有貶低十二位的企圖（見 6:67-69，這裡寫他們與耶穌的特別關係），不過他所用的「門徒」(disciples) 一詞有較廣泛的代表性，是指信仰耶穌的人。如果我們把 20:2, 10 和 18 連起來，我們會發現，耶穌的愛徒應該在場；不過我們永遠不能預期這個神秘人物的再度出現。
88. 「願……平安」在辣彼式的希伯來語中是一個普遍的問候之辭，在聖經的希伯來語中，shalom 的問候似乎專用於莊嚴的、往往是啟示的時刻，例如民6:23。
89. 在路24:37-40「你們看看我的手、我的腳」的邀請，是直接回答門徒心裡的疑問，因為他們在想是否見到鬼魂。雖然若 20:20 記載耶穌顯示他的手和肋膀，並邀請多默檢驗他的傷痕(20:27)，意味着某種程度的可觸摸的肉體性，但他另外的記述，說耶穌出現在門徒面前，甚至在門戶都關上時(20:19)，這個事實應該使我們特別小心，不會武斷若望只是粗略理解復活耶穌的物質身體 (physical)。沒有任何福音証據可以証實，復活耶穌向門徒的顯現，只是非肉身的顯現（更沒有証據證明他的身體，仍然留在墳墓裡）；然而，卻有許多証據證明這是一種不同類的身體，或這身體有些性質，與死前的身體的性質是不同的。
90. 我說「大體上」，因為其他的任命指出它的特別目標（例如世界、外邦人）；在若 20:21，門徒的使命和父派遣耶穌的使命一樣廣泛。
91. 聖神的禮物(20:22)和下一節赦罪有關；注意，在這裡所記的，若翰洗

- 者有關耶穌的描述之前，他曾用另一個比喻描繪他：「天主的羔羊，除免世罪者！」(1:29)
92. 耶穌死時，他的神也交給了站在十字架下他的愛徒和他的母親（她此時已經成了這位門徒的母親，見若19:26-27）。注意在若望福音中，主的愛徒在復活/升天/聖神的禮物這許多方面上，都比其他的門徒更優越。不同的新約著作，對於這個大複合，各有不同的處理方式，例如宗2還有另一次賜予聖神的機會（聖神降臨節）。
 93. 有些教父認為若20:23所寫的赦罪的權能，在聖洗中施行；較後期的學者和脫利騰大公會議卻認為這是應用在悔罪聖事之中的權能，而且特別指明，這種權能，不是賜予全體基督徒的。無論這些特別聲明是如何合法，我們也沒有必要認為聖史有這種想法。在此，我們所關心的，只是從福音處理罪與審判的整個上文下理去了解這種權能。
 94. 我們不清楚為什麼聖史不憚煩地解釋「多默」這個字閃語式的意義。有些人猜測他在外貌上像與耶穌是雙胞胎；按真知論的角度推測，他是得到特別啟示的人。
 95. 雖然未經證明，不過不是不可能，在這樣指定的一個主日有慶祝感恩祭，而這表示復活的主的臨在。對「八天之後」較不確定的解釋是：這是基督徒的第八日神學 (ogdoad) 的第一個證明，這種說法見於較遲的《巴納巴書信》(Epistle of Barnabas) 15:9:「我們歡欣地慶祝第八日，耶穌從死者中復活，顯現和升天的日子。」
 96. 路加爲了他自己的寫作結構，把整個敘述擴大：升天或者在復活主日晚上（路24:51），或在40日後（宗1:3, 9-10）發生，而聖神的賜予卻在聖神降臨節（逾越節後五十日）時發生。
 97. 這個取向，除了禮儀的目標之外，爲其他的也有效。無論重組第四福音的文章結構的可能性是多麼高，我們所知道的若望形式是21章接著在20章之後。基於製作者認爲這個秩序有意義的原則，我們應該這樣評論它。
 98. 這個取向在導言的第二段中已經強調過。
 99. 在若20:19-23的一幕，假定包括十二位的成員（見上註87）。
 100. 這種「認不出」的情況我們在復活顯現中見過多次，有時也有人反駁說，這表示門徒謹慎，以免爲了尋求復活而誤認其他人爲耶穌。

101. 許多學者都認為，捕魚奇蹟在路加福音中所出現的位置，即編排在耶穌執行職務期間，而若望卻把它編排在復活之後，路加的編排更接近原來的位罝。在我看來，路加把這個故事編在馬爾谷的上下文間，這個事實表示這故事是一個自由浮動的故事，並沒有一個固定的位置，路加把它安插在他以為最適合的位置。若望把故事安插在後復活期的上下文之間，是否更接近原來的位罝，這要看耶穌顯現給伯多祿的一段，是本來相連或後來才由若望把它們連起來而定。
102. 亦見若13:23-26; 18:15-16。
103. 其他論及合一的章節包括10:16，「善牧」說他還有別的羊羣，還不屬於這一棧的，他要把他們引來，以便成為一牧一棧。這節經文的意義很切合21章，因為在21:15-17耶穌再用牧放的意象。一個與不破的網平行的意象可能是耶穌無縫口的長衣，沒有被撕破或分開(19:23-24)，這可視為合一的象徵。
104. 不過，注意兩段經文所用的表示「來」的希臘字是不相同的。
105. 有些學者把若21:15-17與耶穌對伯多祿的其他說話連起來，這些說話現在分散於各部福音的各處。瑪16:16-18，伯多祿被立為教會建基於其上的磐石，通常學者都認為這段原來有一個後復活期的上下文。在路22:31-32是一段相關的言論，耶穌為西滿的信仰祈禱，祈求他不至喪失信仰，待他回頭後，他可堅固他的弟兄，但我們很難把這番話納入一個後復活期的背景。
106. 在真正出自保祿的書信中，保祿是以傳道人的身分出現的；但在那些後保祿期的牧函（弟前、後，鐸）中，我們見到保祿糾纏在永久的教會結構之中。可見後期教會認為伯多祿和保祿的職務，都有從傳道逐漸轉向牧者的趨勢。
107. 在耶穌的三個問題中，他所用的動詞的排列是：*agapan, agapan, philein*；在伯多祿的回答中，動詞的排列是：*philein, philein, philein*。同樣，在管理羊羣的動詞上也有改變：餵養，牧放：*boskein, poimainein, boskein*，而在羊這個名詞的改變是：*arnion, probaton, probation*。較古老的評注，過分受古典希臘影響，尋求這些選擇最細微的差別，其實這些只不過是簡單的文學風格上的變化而已。
108. 大部分學者都從個人的角度了解「更多些」的意義，就是說：「比這些

門徒更愛我嗎？」不過，另一個可能的解釋是把「這些」看作中性的受格 (neuter accusative)，這句變成：「你愛我比你愛這些東西（即你日常的營生，例如釣魚）更多些嗎？」這樣，這一句表示耶穌在要求伯多祿脫離他普通的生活方式，投身於為耶穌的追隨者服務。

109. 參閱，例如：R.E. Brown, *The Community of the Beloved Disciple* (New York: Paulist, 1979) 以及該書中所列的參考書目。
110. 宗 20:17, 28; 伯前 5:1-4; 亦參閱弗 4:11 (宗徒、先知、傳福音者、牧者、教師)。
111. 這可由七十賢士本撒下 5:2; 編上 17:6 使用 *poimainein* 一字說明 (見上註 107)。
112. 亦見谷 9:1, 耶穌有些同輩，在嚐到死亡的滋味以前，會見到天主的國帶着威能降來。
113. 在此，有些學者對於若望思想的推測是有道理的，因為雖然若望排斥某一個誤解，但他也沒有解釋，這句話所傳達的真理是什麼。



不少學者，包括白朗自己，曾經寫過不少文章，討論四位聖史所提供的不同而且難解的復活敘述中的歷史問題；不過，本小冊子並不討論這一類的技術問題。本書的重點是在指出，每部福音，如何按照自己的神學計劃，處理這有關的資料。這些分析，有助於四旬期間，每日聆聽若望福音的教友，更深入欣賞若望的復活故事，如何連接其他聖史的敘述，刻劃出一幅懾人的勝利基督圖像。同樣，本書處理馬爾谷、瑪竇和路加的復活故事的重點，也可在這個時期的對觀福音選讀中，找到特別的共鳴。以教會的禮儀時間表，作為靈修生活支柱的讀者，本書可以大大提高他們對於耶穌復活的興趣。

白朗神父生於一九二八年，一九五三年晉鐸，曾經獲得美國及歐洲各大學頒贈二十多個榮譽博士學位。他曾受教宗保祿六世委任出掌羅馬宗座聖經委員會，並由教會委派為普世基督教會信仰與教制委員會服務多年。時報週刊這樣形容他：可能是在美國的首席天主教聖經學者。他也是唯一的擔當過三個突出的團體：天主教聖經協會、聖經文學會、新約研究學會的主席的學者。